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李创生局长经济责任审计整改 情况报告

揭市审计局：

根据《关于李创生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揭审社报〔2019〕18号）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对审计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梳理，深入研究，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支出项目预算与执行结果存在较大偏差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关于违反规定发放值班补贴等 84460 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违规发放的信息中心值班费用 5900 元、计划生育兼职人员补贴

240 元,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放的住房补贴 4200 元(市直单位按“揭市财〔2017〕10 号”实行住房补贴制度之后重复发放的部分),合计 10340 元清退并上缴市财政。

三、关于违反规定购置工作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属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分中心,已于 2018 年参照市政务中心的做法,停止购置、发放统一工作服。

四、关于经费账部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对低于 10 万元的呆账损失(榕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 29190 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费 2995 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 26788 元),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通过资产清核小组进行清理,已按有关程序报主管部门核销《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呆账损失的请示》(揭市社保函〔2019〕17 号);

(2) 对高于 10 万元的呆账损失(粤东日用百货公司 250000 元、广汉人民法院划款 160000 元),由于挂账时间久远,资料不全,目前正在继续深入清理,搜集资料,待清理后,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销;(3) 关于从财政借入周转金 250000 元,我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按规定从部门经费中划还财政部门;(4) 代收款 2720 元为收取县级社保部

门订书款，经核实，该款项由我局代收并列为当年支出并列入年度决算，已于 2019 年 7 月按程序办理结转为“其他收入”。

五、关于个别支出项目会计核算分类不够准确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今后我局将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支出分类，准确反映支出情况。

六、关于市级工伤保险储备金结余结转不合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已于 2019 年 5 月份进行调账处理，落实整改。今后我局在年终结转账务后将做好核对工作，确保正确结转。

七、关于合同制员工挪用公款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印发《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风险防控手册》的通知（揭市社保〔2018〕11 号）。根据粤社保函〔2018〕305 号要求，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从去年 12 月起，已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取消手工报盘，实行社银通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从去年 11 月起，已全面上线“广东省集中式”清算系统发放，从根本上杜绝了数据被篡改的风险，真正实现效率、安全的全面提升。《转发省社保局关于加强全面取消

社银手工报盘工作的通知》（揭市社保〔2019〕13号）文件，关于全面取消工伤、失业、一次性发放待遇手工报盘工作，各地在贯彻执行中，要求于7月底前完成。今后我局会进一步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完善机制，堵塞漏洞，确保基金安全。

八、关于公务接待未付公函和接待清单，部分小额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在6月份的局务会议上，再次要求各科室国内公务接待和外宾接待严格按揭委办发〔2014〕13号、揭市财文〔2014〕158号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落实。严格执行《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54号）文件要求，财务部门加强报销凭证审核，完善相关资料，严把支出关。同时，我局将尽快组织新调入在编人员办理公务卡，确保人手一卡，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

九、关于购买日常用品未归口统一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54号）文件要求，经局务会议讨论决定，于2018的4月份起，取消办公用品、茶叶由各科室各自购买等行为，统一

规范为由办公室集中购买，集中管理，统一签领。

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6800.96 元社保业务系统未能及时读入个人账户。

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

1、业务操作规则错误。正常业务操作的逻辑顺序应为先减员后增员再传数据，但在分析问题数据时，发现大量的业务数据的操作顺序为先增员后减员再传数据或者先传数据再增减员，对于此类数据，系统无法接收。

2、系统原因。税务数据在传输过程存在线路传输中断、信息不全、多次收取等问题，另外税务系统曾经出现系统崩溃未能正常传输数据的情况。

3、由于社保数据质量原因，该类数据主要是历史遗留数据。

4、目前揭阳社保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分开，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以上几点，社保拟籍省级大集中机会，财务业务系统一体化管理，确保数据一致性；组织全市进行社保数据大清洗，将所有问题数据打包分发各县区，逐单位逐人分析原因，夯实数据质量，保障参保人权益。目前揭阳市社保数据清洗项目仍在实施中，计划今年底解决问题数据清理。

十一、关于个别生育保险费用支付不及时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今后我局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行为和工作程序，加派经办人手，全面提高经办效率，确保生育津贴按时发放。

十二、关于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自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后，我局高度重视，于6月25日召开局务会议，讨论审计整改相关事项，并于7月2日成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揭市社保〔2019〕21号）、成立资产清核领导小组（揭市社保〔2019〕22号），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存在问题。

十三、关于尚未全面彻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措施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社保费补缴清算和“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工作尚未落实，市本级财政投入的应退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试点）个人账户资金15000万元仍结存未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对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社保费补缴清算工作。我局按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13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府陈定雄常务副市长于6月21日上午召开了由市、县

(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局等主要负责同志参会的关于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的部署会议，并提出进一步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措施。基金清算工作时间安排：全市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清算工作。清算工作按照分期分批、统筹兼顾、稳步推进的原则，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财政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要于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前完成。第二阶段：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要于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完成。第三阶段：中央和省属驻揭单位基金清算工作要于201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完成。鉴于中央和省属单位资金来源渠道复杂，无法确定资金是否能够准时落实到位。另外，市本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涉及补缴资金压力大，都可能影响基金清算按时完成的进展。目前，已启动第一阶段，市本级社保费补缴清算77家单位。二是退休“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工作尚未落实的问题。由于省人社厅尚未出台退休“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等方面政策，且省系统也未开发“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项目，导致目前我省退休“中人”无法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进行计算。

(二)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制度中，揭

阳市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等 5 个单位涉及退休人数 148 人，因单位性质未确定或资金拨付渠道未理清，其基本养老保险仍未纳入省机关保系统进行管理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制度中的揭阳市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二家单位性质未确定的问题，该问题今年初已被市政府列入“百日百项大行动”工程项目中。二是揭阳市税务局 25 位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仍在老系统发放的问题。我局根据（揭府党组纪〔2019〕5 号）第六点，“审议《关于揭阳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问题的请示》。会议听取了市税务局《关于揭阳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问题的请示》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该请示。会议指出，统一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有利于队伍的管理和稳定，也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请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同意市财政局提出的增加支出由系统调整支出进行补充的实施意见。”目前，我局根据（揭府党组纪〔2019〕5 号）要求，并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多次沟通协调，我局已于 2019 年 6 月份将揭阳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纳入到省机保系统发放养老待遇。同时，停止“老系统”对该局 25 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发放。其基本养老金从 2019 年 4 月份开始纳入省机关保系统管理

和发放退休人员待遇。三是中波转播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揭阳海事局分别因单位性质未定、资金拨付渠道未理清的原因，其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仍在“老系统”发放的问题。我局多次与这二家单位沟通联系，到目前为止，两家参保单位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鉴于揭阳市日报社、揭阳市广播电视台等4家属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制度中的单位，其退休人员一直在揭阳市机关事业养老系统发放待遇。上述4家单位的特殊情况，我局暂未有任何政策依据可停止“老系统”发放上述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我局将继续与上述单位沟通联系，理清单位性质和资金拨付渠道，推动改革工作落实。

十四、关于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市社保局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揭市人社〔2017〕321号）（揭法规审〔2017〕15号）执行，2018年度出现审计提出的问题。

2、针对2018年度出现的实际问题，市社保局积极将情况反映给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总结相关情况，出台《关于公布执行〈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2019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医保函〔2019〕8号），对揭阳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的部分病种分值进行调整，并细化分值

系数，从 2018 年度的 0.8-1.0 细化为 0.68-1.0，2019 年度各级医院结算将更加合理。

3、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医保第三方智能监控审核规则的函》（揭医保函[2019]20 号）规定，新增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监控规则，增加筛查高套分值、分解住院功能，并将筛查结果推送各县市区，加强对定点医院管理。

4、市社保局将要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配合医疗保障局或单独按照《医疗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医院进行检查，杜绝消极治疗现象。

十五、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中的设备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粤人社函〔2011〕5040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2011〕174 号）、《关于揭阳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方案申请备案的函》（揭阳人社函〔2011〕265 号）、《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金支出范围试点设备采购资金要求列支挂账的函》

（揭阳市人社函〔2011〕287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于 2011 年底，在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提取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 70326680 元，其中用于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市技校设备购置资金 3749 万元）；人社信息系统二期建设（人社设备购置资金

3283.668 万元)。依据《揭阳市财政局呈批卡》(社〔2011〕97 号), 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入中行揭阳分行失业保险支出户由我局挂账代管。支付流程是: 用款单位(经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后)提出申请、市人社局审批、我局支付。支付明细是: 2012 年 12 月支付 1 笔计 32836680 元到人社局; 2013 年 2 月支付 1 笔计 10653633.20 元到市技校; 2013 年 12 月支付 1 笔计 15589366.80 元到市技校, 支付合计 59079680 元, 至今仍有结余资金结余 11247000 元暂存在我局失业基金支出户上。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文件对资金进行资金收支管理, 并积极向市人社局、市政府反映存在问题, 研究解决办法, 提高社保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关于增拨部分医疗机构医保周转金到期未能全额收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依市政府会议精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揭府纪要〔2019〕35 号)、并根据《关于要求对未归还部分医保周转金医疗机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揭市社保函〔2019〕11 号)、《关于对未归还部门医保周转金医疗机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揭医保函〔2019〕13 号)文件要求, 对未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合计 202601584.62 元)相关定点医院医疗机构, 从 2019 年 6 月份开始, 分六个月抵扣, 直至全部收回, 截止 2019 年 8 月 20 日, 已收回抵扣资金 101220000 元已全额归还财政专户。

十七、关于存在未决诉讼事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接到起诉书后，聘请局常年法律顾问为辩护律师，积极应诉。据葛律师电话告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已撤诉。

我局将以此审计整改为契机，切实增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责任，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对基金收支的预算和会计核算，切实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各项工作的稳步发展。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8月20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部分收支项目的预算与执行结果存在较大偏差。（1）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方面，一些险种基金预算与执行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如：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支出年度预算为23546万元，实际支出为14798万元，完成预算的62.85%。工伤保险费预算收入1845万元，实际收入2857.73万元，完成预算的154.89%。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出年度预算为1332万元，实际支出为728.68万元，完成预算的54.71%。除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按省财政厅要求，决算草案只编报改革后数据、不编报试点数据而造成预算执行偏差外，其他预算执行偏差的问题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第三条的规定。（2）部门预算方面。对市社保基金局2016年至2018年3个年度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结果，3个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2016年实际收支分别为7187487.77元、6945438.81元，是批复预算8708000元的82.54%和79.76%；2017年实际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收支分别为 8120038.07 元、8293527.96 元，是批复预算 7878800 元的 103.06%和 105.26%；2018 年实际收支分别为 9925925.76 元、9787997.53 元，是批复预算 8349100 元的 118.89%和 117.23%。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未纳入支付的项目，年底由财政部门收回资金 485228.33 元，减少收入和支出；2017 年住房补贴 241500 元、2018 年初发放的 2017 年绩效工资 1494000 元年初没有预算，为财政追加预算。除了财政追加预算的住房补贴、绩效工资造成预算执行偏差的事项属财政部门的原因，其他预算执行偏差的问题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市社保基金局应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违反规定发放值班补贴等84460元。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市社保基金局先后发放津贴合计84460元，其中：信息中心值班费用24950元，住房补贴24600元（发给原住在市政府后周转房的人员，2017年7月后不再发生），借用人员生活补贴14400元（2017年4月后不再发生），计划生育兼职人员补贴960元，“三八”节补贴17600元（2014年后不再发生）、值班误餐费1950元（2015年后不再发生）。 上述做法不符合《揭阳市市直机关规范国家公务员工务员津贴补贴实施办法》（揭市纪发〔2009〕20号）和《关于重申规范公务员工务员津贴补贴的通知》（揭市纪发〔2012〕31号）的有关规定。考虑到该局发放的补贴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且除信息中心值班费用、计划生育兼职人员补贴外，“三八节”补贴、值班误餐、住房补贴和借用人员生活补贴等先后于2014年、2015年、2017	我局已于2019年7月12日，将违规发放的信息中心值班费用5900元、计划生育兼职人员补贴240元，以及2017年1月至7月发放的住房补贴4200元（市直单位按“揭市财〔2017〕10号”实行住房补贴制度之后重复发放的部分），合计10340元清退并上缴市财政。（见附件1）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年停止发放，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该局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4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与津补贴管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08号）印发后仍违规发放的信息中心值班费用5900元、计划生育兼职人员补贴240元，以及2017年1月至7月份发放的住房补贴4200元（市直单位按“揭市财〔2017〕10号”实行住房补贴制度之后重复发放的部分），3项合计10340元清退上缴市财政。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违反规定购置工作服。市社保基金局先后于2014年、2016年、2018年三次采购工作服，金额分别为61914元、99344元、23934元，合计185192元。据市社保基金局提供的资料说明，购买工作服是按市委办《揭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方案》（揭委办发〔2012〕33号）的规定办理的。因社保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设置AB角，政务中心仅为A角10人配置服装，因此局决定为B角购置工作服，实行统一着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2003〕104号）第一条的规定，市社保基金局应按照规定停止购置、发放统一服装的行为，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统一服装的规定。	我局属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分中心，已于2018年参照市政务中心的做法，停止购置、发放统一工作服。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经费账部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截止2018年12月末，市社保基金局“其他应收款”账户挂存5笔应收款合计468973元，“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收款”2720元，“长期应付款”中的借入财政周转金250000元，均为任期之前发生长期挂账。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市社保基金局应对挂账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结转等手续。

关于经费账部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

(1) 对低于10万元的呆账损失（榕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29190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费2995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26788元），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通过资产清查小组进行清理，已按有关程序报主管部门核销《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呆账损失的请示》（揭市社保函〔2019〕17号）；(2) 对高于10万元的呆账损失（粤东日用百货公司250000元、广汉人民法院划款160000元），由于挂账时间久远，资料不全，目前正在继续深入清理，搜集资料，待清理后，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销；(3) 关于从财政借入周转金250000元，我局已于2019年7月11日按规定从部门经费中划还财政部门；(4) 代收款2720元为收取县级社保部门订书款，经核实，该款项由我局代收并列为当年支出并已列入决算，已于2019年7月按程序办理结转为“其他收入”。（见附件2）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个别支出项目会计核算分类不够准确。市社保基金局 2017 年、2018 年将市人社局公共费用分摊明细表中由该局负担的费用金额全部记入“物业管理费”科目，其中 2016 年、2017 年分别包含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27 元、19720 元，未按有关会计科目使用规定记入“社会保障缴费”科目核算。该局 2014 年、2018 年将物业管理费 25000 元、26100 元列“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未记入“物业管理费”科目核算。 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市社保基金局今后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支出分类，准确反映支出情况。	今后我局将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支出分类，准确反映支出情况。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市级工伤保险储备金结余结转不合规。市社保基金局2018年、2019年年初结转上年余额时，将当年度提取的工伤保险储备金结余2170400元、4171671.32元结转到一般结余科目，造成工伤保险储备金结余年初余额为0，据该局说明，原因是年初结转时采用自动结转，上述结余资金由系统转入一般结余。上述账务处理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后，市社保基金局已进行调账处理。 市社保基金局应积极向软件开发公司反映账务自动结转中存在的问题，尽快解决；今后在年终结转账务后应做好核对工作，确保正确结转。	“市级工伤保险储备金结余结转不合规，涉及金额6342071.32元”的问题，我局已于2019年5月份进行调账处理，落实整改。今后我局在年终结转账务后将做好核对工作，确保正确结转。（见附件3）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合同制员工挪用公款。2017年7月至10月，市社保基金局合同制工人杨晓航利用工作便利，通过未进行生存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社保账号私自进行生存资格认证后续发退休金，并修改社保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信息和发放金额，共挪用公款241888.15元用于还债及赌博。案发后，杨晓航将挪用的公款241888.15元全部退回缴入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榕城区人民法院“（2018）粤52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书已对该案作出判决。 市社保基金局针对内部管理存在问题，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今后应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	关于合同制员工杨晓航挪用公款问题整改。 印发《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风险控制手册》的通知（揭市社保[2018]11号）。根据粤社保函[2018]305号要求，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从去年12月起，已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取消手工报盘，实行社保待遇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从去年11月起，已全面上线“广东省集中式”清算系统发放，从根本上杜绝了数据被篡改的风险，真正实现效率、安全的全面提升。《转发省社保局关于加强全面取消社银手工报盘工作的通知》（揭市社保[2019]13号）文件，关于全面取消工伤、失业、一次性发放待遇手工报盘工作，各地在贯彻执行中，要求于7月底前完成。今后我局会进一步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完善机制，堵塞漏洞，确保基金安全。（见附件4）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8	公务接待未付公函和接待清单，部分小额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市社保基金局公务招待费支出金额合计351295.30元，2013年至2018年各年支出分别为216711元、54557.80元、10861元、35723元、20887.50元、8165元。2013年以后，虽然公务接待支出金额得到有效控制，但报销原始凭证仅有发票，未附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等资料，且部分小额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根据《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揭委办发〔2014〕13号）的规定，市社保基金局应根据《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揭市财〔2012〕43号）等规定，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加强报销凭证审核，完善相关资料；尽快制订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	我局在6月份的局务会议上，再次要求各科室室内公务接待和外宾接待严格按揭委办发〔2014〕13号、揭市财文〔2014〕158号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落实。严格执行《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54号）文件要求，财务部门加强报销凭证审核，完善相关资料，严把支出关。同时，我局将尽快组织新调入在编人员办理公务卡，确保人手一卡，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见附件5）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购买日常用品未归口统一管理。据市社保基金局会计凭证反映，2018年第1季度以前，市社保基金局办公用品、茶叶由各科室各自购买，每季度集中报销一次。2018年第2季度开始，已停止这一做法，由办公室集中购买。由各科室购买日常用品的做法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 市社保基金局应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日用品购买等业务应归口统一管理。	经局务会议讨论决定，于2018的4月份起，取消办公用品、茶叶由各科室各自购买等行为，统一规范为由办公室集中购买，集中管理，统一签领。今后我局严格执行《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54号）文件要求。（见附件6）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6800.96 元社保业务系统未能及时读入个人账户。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税务部门企业职工个人账户缴费 102869350.42 元，社保信息系统读取记入个人账户资金仅为 101532549.46 元，个人缴费 1336800.96 元未能记入个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5 号）的有关规定，市社保基金局对个人缴费未能读入社保业务系统的问题应进一步查明原因，落实责任，限期整改，积极联系市税务局做好异常数据清理，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 1、业务操作规则错误。正常业务操作的逻辑顺序应为先减员后增员再传数据，但在分析问题数据时，发现大量的业务数据的操作顺序为先增员后减员再传数据或者先传数据再增减员，对于此类数据，系统无法接收。 2、系统原因。税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存在线路传输中断、信息不全、多次收取等问题，另外税务系统曾经出现系统崩溃未能正常传输数据的情况。 3、由于社保数据质量问题，该类数据主要是历史遗留数据。 4、目前揭阳社保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分开，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以上几点，社保拟籍省级大集中机会，财务业务系统一体化管理，确保数据一致性；组织全市进行社保数据大清洗，将所有问题数据打包分发各县区，逐单位逐人分析原因，夯实数据质量，保障参保人权益。目前揭阳市社保数据清洗项目仍在实施中，计划今年年底解决问题数据清理。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1	个别生育保险费用支付不及时。抽查市社保基金局 2018 年 12 月生育津贴发放情况，市社保基金局当月共受理申请 42 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整批发放，其中 5 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申请，从申请到发放时间间隔超过了 30 天。 根据《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第三十三条“符合生育津贴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拨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拨付”的规定，市社保基金局应予以重视，按照规定履行生育保险工作职责，及时发放生育津贴。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行为和和工作程序，加派经办人手，全面提高经办效率，确保生育津贴按时发放。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2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往审计查出的社保业务系统未能及时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读入个人账户、经费账往来科目长期挂账等问题，尚未整改落实；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规范、个别生育保险费用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仍然存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有关“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市社保基金局应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存在问题。	自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后，我局高度重视，并于6月25日召开局务会议，讨论审计整改相关事项，并于7月2日成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揭市社保〔2019〕21号）、成立资产清核领导小组（揭市社保〔2019〕22号），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存在问题。（见附件7）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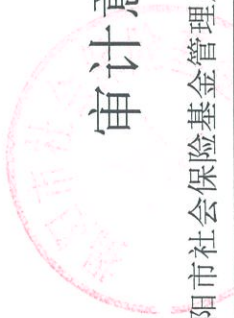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3	尚未全面彻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措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揭府〔2016〕38号）要求各县（市、区）要从2016年8月1日起统一实施改革，但因部门协调时间长、地方改革政策措施滞后，以及省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个别改革单位编制性质不确定等原因，实际上揭阳市该项工作至2017年12月才开始启动。据市社保基金局说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符合纳入改革范围政策的单位均已纳入参保登记并启动征缴和待遇发放。但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社保费补缴清算和“中人”按新	整改情况见附件8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3	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工作尚未落实，市本级财政拨入的应退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试点）个人账户资金15000万元仍结存未用。 另外，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制度中，揭阳市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等5个单位涉及退休人数148人，因单位性质未确定或资金拨付渠道未理清，其基本养老保险仍未纳入省机关保险系统进行管理，2018年2月起暂停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表也未能反映上述对象参保情况。 市社保基金局应按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13号）要求，尽快落实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缴清算等工作，同时理清上述5家市直单位性质和资金拨付渠道，推动改革工作落实。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是人社部、省人社厅统一推进的政策，旨在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维护医保统筹基金安全。揭阳市根据省有关规定出台了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管理办法（揭市人社〔2017〕321号），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市内定点医院统一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值计算、按月预付、年终清算”。揭阳市在2018年4月底基本完成信息系统开发，5月1日起实现按病种分值付费。据市社保基金局提供的情况反映，2018年5月至12月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政策后，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但同时出现的问题有：（1）规模比较大的定点医院总体上出现亏损，规模比较小的定点医院总体上出现盈利，定点医院中48家出现不同程度亏损，76家出现不同程度盈利（主要原因：一是政策规定三级医院分值系数1.0、二级医院0.9、一级医院0.8，分值系数档次拉不开。二是部	1、市社保局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揭市人社〔2017〕321号）（揭法规审〔2017〕15号）执行，2018年度出现审计提出的问题。 2、针对2018年度出现的实际问题，市社保局积极将情况反映给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总结相关情况，出台《关于公布执行〈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2019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医保函〔2019〕8号），对揭阳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的部分病种分值进行调整，并细化分值系数，从2018年度的0.8-1.0细化为0.68-1.0，2019年度各级医院结算将更加合理。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分定点医院停留在原来的思维定式，没有积极控制住院医疗费用，造成较大亏损）。（2）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总额控制政策，个别定点医院为了控制医疗费用，出现消极治疗现象，不利于病人的全面康复。（3）对个别特色专科不利，影响其技术创新。 市社保基金局应针对新制度实行一年来出现的问题，一是做好医疗费用管理、统计、测算等工作，积极协助医疗保障等部门研究完善各级别医疗机构的系数、细分病种分值，使各项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并完善系数调整办法、绩效激励机制，调动各级医疗机构积极性。二是不断健全医疗保险监控稽查措施，防范降低入院标准、分解住院、诊断升级等不规范现象的发生，消除消极治疗行为，保护病人权益，最大限度实现基金、医院和病人“三赢”。	3、从2019年7月1日起，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医保第三方智能监控审核规则的函》（揭医保函〔2019〕20号）规定，新增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监控规则，增加筛查高套分值、分解住院功能，并将筛查结果推送各县市区，加强对定点医院管理。 4、市社保局将要求各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配合医疗保障局或单独按照《医疗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医院进行稽查，杜绝消极治疗现象。（见附件9）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中的设备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李创世同志任期内，市社保基金局在暂存款户挂存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 70326680 元，其中：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资金 37490000 元，人社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资金 32836680 元。任职期间，上述资金已拨付 59079680 元（其中：32836680 元拨付市人社局，26243000 元拨付市技校），未使用合计 11247000 元。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反映，拨付市技校的用于支付设备购置，因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潮汕机场环评限制等问题，目前正在重新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设备采购到位后未能安装、已闲置多年，尚有设备款 11247000 元未付还供货方。 市社保基金局应积极向市人社局、市政府反映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高社保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粤人社函〔2011〕5040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2011〕174 号）、《关于揭阳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方案申请备案的函》（揭阳人社函〔2011〕265 号）、《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设备采购资金要求列支挂账的函》（揭阳市人社函〔2011〕287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于 2011 年底，在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 70326680 元，其中用于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市技校设备购置资金 3749 万元）；人社信息系统二期建设（人社设备购置资金 3283.668 万元）。依据《揭阳市财政局呈批卡》（社〔2011〕97 号），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入中行揭阳分行失业保险支出户由我局挂账代管。支付流程是：用款单位（经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后）提出申请、市人社局审批、我局支付。支付明细是：2012 年 12 月支付 1 笔计 32836680 元到人社局；2013 年 2 月支付 1 笔计 10653633.20 元到市技校；2013 年 12 月支付 1 笔计 15589366.80 元到市技校，支付合计 59079680 元，至今仍未

		有结余资金结余 11247000 元暂存在我局失业基金支出户上。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文件对资金进行资金收支管理，并积极向市人社局、市政府反映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高社保资金使用效益。（见附件 10）
--	--	---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6	增拨部分医疗机构医保周转金到期未能全额收回。揭阳市从2018年10月1日起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市内定点医院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费用统一由市社保基金局直接拨付。按照有关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可以向市社保基金局申请2个月医保结算周转金。2018年11月12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协调揭阳市药品及耗材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部署支持医药行业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有关工作，决定对近两年来未违反医疗保险相关管理规定的部分定点医院增拨3个月医保周转金。揭阳市人民医院等16家定点医院获得增拨周转金合计346569700元，使用期限自2018年11月12日开始，为期6个月。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保基金局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5月14日发函通知有关定点医院按	依市政府会议精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揭府纪要〔2019〕35号）、《关于要求对未归还部分医保周转金医疗机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揭市社保函〔2019〕11号）、《关于对未归还部门医保周转金医疗机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揭医保函〔2019〕13号）文件要求，对未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合计202601584.62元）相关定点医院机构，从2019年6月份开始，分六个月抵扣，直至全部收回，截止2019年8月20日，已收回抵扣资金101220000元已全额归还财政专户。（见附件11）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6	期归还增拨周转金，逾期未还的将从按病种分值付费的预付金中抵扣。截止2019年5月26日，普宁市中医院等8家定点医院机构全额归还周转金41833150元；市社保基金局对没有主动归还周转金的另外8家定点医院机构，采取抵扣医保预付金的方式收回医保周转金102134965.38元，尚有202601584.62元没有收回。市社保基金局计划在下一期结算医保预付金时予以抵扣，直至全部收回。收回的周转金143968115.38元已全额归还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市社保基金局应继续加强对增拨周转金的跟踪管理，足额收回周转金，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9）18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7	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据市社保基金局提供的资料反映，该局的前身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1997年与揭阳市社保实业发展公司联合开发位于市区二南路以南、八号西街以东9.26亩土地，建设社保办公楼和社保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中心，项目建成后于1999年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社保实业发展公司向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该局，称该局尚欠社保综合大楼建设资金83万多元及应计利息。该案件于2018年12月17日在榕城区人民法院开庭，至审计时止尚未结案。 市社保基金局应充分准备，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	我局接到起诉书后，聘请局常年法律顾问为辩护律师，积极应诉。据葛律师电话告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已撤诉。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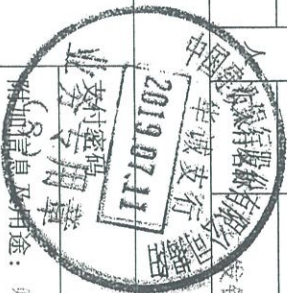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币别: 人民币

2019年7月11日

☒ 普通 ☐ 加急 凭证编号:

112

汇 款 人	名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 款 人	名称	揭阳市财政局
	账 号	44001790105058010468		账 号	126003516010000292
	汇出行名称	建行华城支行			
金 额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此汇款支付给收款人。			 		
			业务专用章 2019.07.11 业务专用章		
			用途: 归还财政借入周转金		
客户签章					
主管			录入		
授权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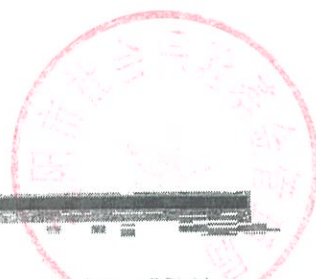
第二联 客户回单

附件 1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揭市社保(2019)22号



关于成立资产管理清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科室:

为全面清理我局现有办公设备,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局决定成立资产管理清核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金弟 市人社局副调研员

成 员:林新秀 市社保局办公室主任

江经业 市社保局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刘文雄 市社保局社会保险稽核科科长

袁泽舜 市社保局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林新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相关科室抽调。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7月2日



抄送：局领导班子成员。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市社保函〔2019〕17号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呆账损失的请示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李创生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揭审社报〔2019〕18号）的结论，我局“其他应收款”账户挂存5笔应收款合计468973元，均为任期前发生的长期挂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应予以清理，并办理结转手续。经我局资产清算小组全面清理，发现其中：榕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29190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费2995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26788元，合计58973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挂账时间已超过20年），现根据《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我局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将以上无法追回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8973元作为坏账损失予以核销。

妥否，请批示。

附：《资产损失价值清单》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7月8日



资产损失价值清单

清理部门：资产管理清查小组

清理时间：2019年6月28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发生日期	金额	处置形式	领导审核
1	榕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	1998年8月	29,190.00	坏账损失报批核销	李俊豪 8/1 (公章)
2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费	1999年4月	2,995.00	坏账损失报批核销	
3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	1997年3月	26,788.00	坏账损失报批核销	
4					
5					
6					
7					
8					
9					
10					
合 计			58,973.00		

资产清查小组组长：

金锦

复核人：

林付云

填报人：

李俊豪

揭法规审〔2017〕13号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资〔2018〕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 附件：
1. 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3.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各县（市、区）财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财政厅《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直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产权注销的

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二）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盘亏、毁损、货币性资产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六）其他按国家政策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九条 涉密国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的处置也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1），经主管部门审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对交通工具、电脑、打印机、空调机、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处置，单位价值1万元以下（含1万元）或一次批量价值（按账面价值计，下同）在5万元以下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单位价值1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由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资产单位价值100万元或一次批量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07〕265号），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后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固定资产（单项或批量）损失低于1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本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核销，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固定资产（单项或批量）损失超

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损失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 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分类损失额低于 10 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分类损失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损失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国有资产处置后，属于资产无偿转让的，调入、调出单位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属于资产出售的，出售单位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办理出售手续；属于资产报废的，申报单位应当到法定的回收机构办理报废手续。

（五）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国有资产处置结果集中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国有资产应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核对一致，提交申请处置的正式文件，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同时，应根据资产处置不同情况，提供如下资料：

（一）资产无偿调出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单位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 3.资产接收单位同类资产使用情况和需求情况；
- 4.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划转资产的，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5.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应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6.市直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无偿调出或配发资产，确实需要的，须提供下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接收单位接收资产后符合配备标准和编制要求等有关资料。

7.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资产出售（包括出让、转让）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单位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 3.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三）资产置换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单位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 3.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双方拟置换资产评估报告；
- 4.进行资产置换的理由；
- 5.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6.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置换资产的，需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7.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四）资产报废

1.资产报废价值清单；

2.单位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4.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维修记录和维修费用清单；

5.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五）资产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1.资产损失价值清单；

2.单位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4.非正常损失情况需提供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文件；

5.货币性资产损失中的应收款项呆账损失核销：

（1）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3) 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6、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使用年限可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附件2）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单位价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申请资产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第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国有资产，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须报市财政局备案，并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公开处置的底价。

第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以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原则上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据，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后，应当在进行财务账务处理的同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应资产卡片信息，进行资产账目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七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补价收入、报废残值收入、报损补偿取得的收入，在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 5 年，《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揭市财资〔2012〕11 号）同时废止。

C:\Users\1\
Desktop\制订制度3

C:\Users\1\
Desktop\制订制度3

记账凭证

日期 2019-07-31

凭证号 记账-0001 1/1

单位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附件张数 0 张



财务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预算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结转以前年度收款	4609 其他收入		2,720.00				
结转以前年度收款	2307 其他应付款	2,720.00					
合计	2720	2,720.00	2,720.00				

记账人

审核人

制单人

黄琦岚

出纳

经办人

附件2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12	凭证号: 105044300103750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80-4407901050NGPY1YCD7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 款 人	
	账 号	44001790105051508221	全 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账 号	440790105156241035009908001
大写金额	壹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金额	10,340.00
用 途	清退违规发放补贴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04	凭证号: 04010299582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53-44027000116KP8T1W92			
付款人	全 称	个人 / 单位存款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D1CN000025A0331PA01190704T010167564			账 号	4400179010505150822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金额	240.00		
用 途	自定义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04	凭证号: 04010299597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54-44027000116KP8T1X44			
付款人	全 称	个人 / 单位存款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D1CN000025A0331PA01190704T030367992			账 号	4400179010505150822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4,200.00		
用 途	自定义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04	凭证号: 04010299548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55-44027000116KP8T1YWG			
付款人	全 称	个人/单位存款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D1CN000025A0331PA01190704T070762850			账 号	4400179010505150822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1,400.00			
用 途	自定义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05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59-4402700010NKP3MLUA6
付款人	全 称	邱林帆	收 款 人
	账 号	6222082019000165386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 号 44001790105051508221
大写金额	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1,650.00
用 途	邱林帆值班费退回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06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60-4402700010NGPH2W482
付款人	全 称	邱林帆	收 款 人
	账 号	6222082019000165386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 号 44001790105051508221
大写金额	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1,350.00
用 途	王子玮2018值班费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11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77-4402700010NRPGQDJ8Y		
付款人	全 称	邱林帆	收 款 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6222082019000165386		账 号	440017901050515082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1,500.00	
用 途	魏小枫2018年值班费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附件3

2018年工伤储备金调账处理

填报: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时间: 2019年6月5日

单位: 元

摘要		金额	备注: 由于2018年使用新系统做账, 系统智能结转, 会计科目发生变化, 年末工伤储备金结余被合并到一般结余, 现做调账处理将一般结余(科目3001)中储备金结余(科目3201)6342071.32元调出
上年结余		2170400	
本年储备金结余		4171671.32	
合计		6342071.32	
领导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记账凭证

1/1

2019年05月31日

未审核

摘要:

储备金调账处理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凭证号: JZ-05-0001

单位:

凭证类型: 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1张

摘要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储备金调账处理	[3001]一般基金结余	2,170,400.00	
储备金调账处理	[3001]一般基金结余	4,171,671.32	
储备金调账处理	[3201]储备金结余		6,342,071.32
合计	陆佰叁拾肆万贰仟零柒拾壹元叁角贰分	6,342,071.32	6,342,071.32

会计主管:

记账人:

审核人:

录入人: 黄琦岚

黄琦岚

附件4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揭市社保〔2018〕1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 规程（试行）》《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 风险防控手册》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保中心：

根据省社保局《转发关于开展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粤社保函〔2017〕221号）、《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社保函〔2015〕2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粤劳社办〔2006〕298号）规程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完善和增删，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市局新修订了《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并制定《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风险防控手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实施过程中，

可结合本地实际需要，因地制宜补充完善有关内容，努力做到各项管理标准和服务行为统一、规范。如遇到与国家、省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若省社保局有新的经办规程出台，则按新规程执行。

附件 1：《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附件 2：《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风险防控手册》。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揭阳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险关系管理

第五条 参保登记.....	2
第六条 单位变更登记.....	2
第七条 注销登记.....	3
第八条 个人历史信息核定.....	3
第九条 保险关系转出	4
第十条 保险关系转入.....	4
第十一条 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	5
第十二条 退个人账户.....	5
第十三条 退休缴费审核.....	6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变更处理.....	6
第十五条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7
第十六条 社保关系证明.....	7

第三章 待遇核发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退休申请养老待遇.....	8
第十八条 退休死亡待遇.....	9
第十九条 停发、恢复待遇.....	9
第二十条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9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变更	10
------------------	----

第二十二条 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10
----------------------	----

第四章 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保登记	12
------------------	----

第二十四条 变更登记	12
------------------	----

第二十五条 注销登记	12
------------------	----

第二十六条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	13
----------------------	----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院住院	13
--------------------	----

第二十八条 转院转诊住院	13
--------------------	----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报销	14
--------------------	----

第三十条 特殊慢性病认定初审	14
----------------------	----

第三十一条 个人账户划账	14
--------------------	----

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待遇	15
--------------------	----

第三十三条 生育保险待遇核发	16
----------------------	----

第五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收入环节经办规程	19
------------------------	----

第三十五条 待遇支出环节经办规程	21
------------------------	----

第三十六条 基金财务控制	23
--------------------	----

第三十七条 待遇支付审批流程及风险等级	25
---------------------------	----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统计报表	26
----------------------	----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统计分析	27
----------------------	----

第六章 社会保险稽核

第四十条 举报稽核·····	28
第四十一条 日常稽核·····	29
第四十二条 重点稽核·····	32
第四十三条 稽核案件的督办和转办·····	33
第四十四条 业务复查与内部监督检查·····	33

第七章 信息技术管理

第四十五条 程序维护工作流程·····	39
第四十六条 数据维护流程·····	41
第四十七条 网站信息审核发布流程·····	43
第四十八条 机房进出管理规程·····	44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档案保密制度·····	47
第五十条 安全与消防制度·····	47
第五十一条 档案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48
第五十二条 档案借阅利用制度·····	48
第五十三条 档案鉴定销毁移交制度·····	49

第九章 附则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揭市社保〔2018〕50号

揭阳市全面取消养老社银手工报盘 工作情况汇报

省社保局：

根据省社保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数据向银行传递方式的通知》（粤社保函〔2018〕305号）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布置落实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银通发放，全面取消手工报盘方式的整改工作，杜绝串改数据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社保局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稽核、信息、财务、待遇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及时了解分析、分解工作任务。首先，发文给全市各地社保部门，要求各地重视，按要求抓好落实。其次，市社保局布置协调市级有关合作银行，共同做好社银接口开发和对接调试工作。第三，市局布置落实县（市、区）社保局与县级合作银行部门之间要加强交流交通，

通力合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真抓实干，按时做好社银接口开发对接调试，确保全市于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取消手工报盘，实行社银通发放。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工作任务。根据省社保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数据向银行传递方式的通知》(粤社保函〔2018〕305号)要求，市社保局通过认真了解分析，结合我市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整改工作任务。1、市社保局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全市社保局长工作会议，对此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市局分管领导和有关科室组织召开了两场专题会议，落实各地社保部门与合作银行部门有关整改具体工作布置协调，也听取了各地社保部门有关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情况汇报，加强各地社保部门与合作银行就有关整改工作交流沟通，要求克服困难，按时做好社银接口开发和对接调试，确保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面取消手工报盘，实行养老保险待遇社银通发放工作任务，杜绝养老待遇发放数据被篡改的风险。通过努力，我市已于2018年12月初全面完成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取消手工报盘，实行社银通发放，按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12月12日

抄送：市人社局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揭市社保〔2019〕13号

转发省社保局关于加强全面取消社银手工报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保局、医保中心，局相关科室：

现将省社保局《关于加强全面取消社银手工报盘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19〕170号）转发给你们，请务必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填写《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手工报盘经办机构及整改情况清单》（见附件），于5月31日上午下班前报市局社会保险稽核科。凡排查存在有手工报盘情况的，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实行月报制度，每月23日前将整改进度报市局社会保险稽核科，以便汇总上报省局。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已于去年底全面实现社银通发放，市局要求各地工伤、失业、一次性待遇于7月底前完成。医疗、生育保险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联系人：社会保险稽核科 刘文雄、陈镇安，

0663-8251123

计划财务科 徐 灵， 0663-8212275

信息管理中心 邱林帆， 0663-8233650

传 真：8251123，电子邮箱：gdjysbjhk@126.com。

附件：《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手工报盘经办机构及整改情况清单》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科），市医保局。

附件5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19〕5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0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经纪律，切实做到勤政廉政、反腐倡廉。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财务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局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适用本规定。其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技工学校的经费收支相对独立运行。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部门财政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执行《会计法》及国家、省市制定的财经法规，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各项资金。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核算口径，并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

(三) 严格审批制度。凡动用资金，必须坚持按审批权限先请示后开支，谁批准谁把关、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财务开支审核审批制度

第五条 财务开支报销和审核审批

(一) 经费开支报销的审批规定。为便于统一管理，节约开支，及时平衡调整预算支出，一切开支（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局长负责，分管财务副局长分级限额审批制度。凡有明确规定的各项正常开支和一次经费开支（含购置固定资产）500（含）元以下的，由办公室主任审批；未有明确规定或其他非正常开支、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经费开支由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3 万元以上大额开支的，由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后报局长审批。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规范管理，报局领导审批前，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公务出差和业务接待费用有关单据应提前送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签署审核。

(二) 经费开支报销规定。

1、经费的报销：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的相关规定。当月的票据当月报销，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在资金结算中，1000 元以上大额开支原则上需通过银行转帐或公务卡支付。

2、公务卡消费的报销：业务经办人员用公务卡支付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公务卡报销手续进行报销。即：持卡人持卡消费并按规定审批后，应将 POS 机小票和发票及时报局财

务与基金监督科，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经办人员及时登陆公务卡结账系统进行款项划付。持卡人持卡消费，未及时将POS机小票和发票报局财务科，超过公务卡划款期限，所需银行滞纳金等费用和持卡人银行信用由本人负责。

3、发票的报销。发票（原始凭证）应具备以下内容：

①单位名称；②填制日期；③款项内容（用途）、金额；④填制单位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凡从外单位取得的发票（或票据），除应具备以上四项内容外，填写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挖补，大小写金额必须相符；多联套写凭证，不得拆开分张单写。

第六条 各科（室）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它收费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收入登记，逐月结算，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收支二条线”管理规定，属物价部门批准收费项目统一在局收费窗口办理上缴财政缴费手续，其他往来款项收费由财务出纳统一收取后入账结算。

第三章 公共费用分摊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共费用项目指：办公楼修缮费、信息化建设（含信息机房维护、网络改造、软件升级、设备购置）、职工食堂伙食补贴及其设备管理补贴、大楼办公水电费、有线电视费、信息网络费、公共场所绿化费、安全保卫费、会议室管理服务、电梯维护费、卫生清洁费、防雷检测费等费用，

以及上级规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帮扶费和植树费、计生帮扶补助费、农村对口扶贫补助费等等。

第八条 公共费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设置往来款账务独立科目结算支付。

第九条 公共费用资金分摊办法。

1、职工食堂费用。由市人社局和基金局两个单位共同分担。

2、机关大楼公共费用。机关大楼办公水电费、办公楼修缮费、卫生清洁费、电梯维护费、公共场所绿化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信息费、信息化建设费、会议室管理费、防雷检测费等按市人社局、基金局两个单位各负担一半；

3、机关大楼安全保卫费由市人社局、基金局各负担一半；发电机管理和所用柴油费由市人社局负责。

4、全局性费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帮扶费、计生帮扶费、农村对口帮扶费、年度植树费、全市表彰会议费等由市人社局、基金局和市技工学校三个单位共同分担。

机关大楼公共费用、全局性公共费用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审查核定，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同意，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向各相关单位法人报批准进帐。调转的各单位分担公共费用资金由财务部门冲减相关公共支出。

第四章 下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十条 下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指：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市企业退休管理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第一职业技能鉴定所，市劳务派遣中心等单位。

第十一条 为规范管理和加强监督，下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工作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负责账务指导监督管理，各单位财务收支、年度预决算，全部由单位提出计划报审后，法定代表人审批。局下属单位（不含市技工学校、市基金局）根据业务需要，需购置大型设备和基建投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做出预算计划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审核后报局长批准同意方可开支；3万元以上（含3万元）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做出预算计划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核后报局务会讨论通过方可开支。同时，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应派员参与采购招投标监督，切实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二条 有条件组织创收的单位，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合理地组织创收。事业性收费要按国家和省市批准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得乱收费。

第十三条 各单位不准多头另设银行账户（原开设帐户须报财务科备案），不得设立账外账、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购买固定资产参照揭府《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宗物品招标采购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固定资产、办公用品购用制度

第十五条 局机关各科室购置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取统一购置，实物发放的形式，局总务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和库存情况拟计划，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领导或局长同意后进行采购。要专人验收入库，统一保管，统一登记造册，按需领用，严格控制，未经领导同意自行购置各种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一律不得报销。领用办公用品必须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做到专物专用，杜绝移作它用的浪费现象。

第十六条 各科室如需增购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应提前以科室为单位提出计划，交办公室汇总安排购置，由办公室派专人管理。

第十七条 各科室使用办公用品，每件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一般设备 1000 元，专用设备 1500 元以上）的，且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的，所在科室要到局办公室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后领用，由所在科室登记造册，在科室负责人或保管人员调离单位前办理移交手续。有关固定资产损坏报废的，应

及时到局办公室办理固定资产核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属大宗采购商品，由办公室先做预算开支计划，财务基金监督科审核，并填制相应采购申报手续，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同意，呈局务会议决定后，报财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购买。

第六章 差旅费报销制度

第十九条 差旅费报销标准严格按揭市财文〔2016〕114号文、揭市财文〔2016〕116号文和揭市财文〔2019〕17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外出参加会议、学习培训等所需差旅费（差旅费报销内容主要由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组成）报销必须附主办单位通知文件。

（二）因公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按规定等级乘坐，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等级如下：

行政级别 \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处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科级及以下人员原则上不乘坐飞机及火车卧铺，因情况特殊需乘坐飞机，须经局长批准方可乘坐，否则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三) 因公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为 180 元/人·天包干, 报销天数按报到和返程各 1 天计发, 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在出差目的地期间, 已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或提供交通工具的, 费用由接待单位统一支付的, 出差人员不得领取相关补助; 接待单位要求出差人员向其交纳相关费用的, 出差人员应向接待单位领取票据回单位凭据报销。

(四) 因公出差人员在外参加会议、学习培训等活动期满, 因情况特殊无法当天返回, 确需在出差目的地住宿的,

省内到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市处级 450 元/人·天，其他人员 400 元/人·天的标准入住；到揭阳、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 14 个市处级 4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330 元/人·天的标准入住，发生住宿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按包干定额补助。

（五）省内因公出差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选择定额包干方式的，必须事前审批，报局办公室审核后填报《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审批表》，经局长审批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因公出差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类地区，揭阳（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汕头、潮州为 50 元/人；第二类地区，梅州、汕尾为 200 元/人；第三类地区，深圳、惠州、河源、东莞 350 元/人；第四类地区，广州、佛山、珠海、江门、中山、清远 440 元/人；第五类地区，韶关、肇庆 560 元/人，第六类地区，云浮、阳江 680 元/人；第七类地区，湛江、茂名 930 元/人。

（六）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必须附相关文件依据及开支票据凭证。

第七章 会议费开支制度

第二十条 局会议费开支按揭市财文〔2014〕157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由局决定召开的工作、表彰等会议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各科室需要召开各县（市、区）参加的专业性会议，须经主管副局长同意后报局长批准，由科室会同办公室办理。要尽量开短会，少开会，严格控制会议的天数和参加会议的人数及文件资料份数，尽量节约经费开支。

（二）局召开会议按三类会议标准执行，会期不得超过 1 天，与会人员不超过 200 人，会议工作人员应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以内，会议费综合定额必须控制在 250 元/人•天以内。

（三）按会议要求确实不能在局会议室召开的，召开会议的地点应按就近原则安排在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定点宾馆召开。

第八章 接待费用开支制度

第二十一条 局国内公务接待和外宾接待分别按照揭委办发〔2014〕13 号和揭市财文〔2014〕158 号文件执行。

（一）接待应本着节俭、实惠又得体的原则安排，严禁铺张浪费，用公款请客送礼。对必要的业务交往应本着内外有别，事前报告局领导批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

能在局食堂用餐的，尽量安排在食堂用餐。用餐标准不超过50元/人。

（二）接待重要客人及外宾，确需在酒店、宾馆等接待场所消费的，由局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商定接待规格及内容报局领导批准。

第九章 电话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科室的办公电话限用于公务，经同意开通的长途电话，应建立使用长途电话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注意节约。因私事使用办公电话打长途电话的，应自觉登记并按电信部门计费标准由本人负责话费。

第十章 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局机关公务用车一律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各科室因公务确需派车者，必须事前同办公室联系，由办公室按工作情况统一安排，实行派车登记制度。

第二十四条 局机关公务用车维修和燃油费。公务用车维修实行定点管理，由局办公室选择修理厂报局长批准，费用结算采取每月集中报批一次。小修500（含）元以内的报局办公室批准，维修购置设备、零配件在500元以上的报分管财务副局长批准。公务用车加油统一在规定的加油站登

记，由局财务科定期与加油站结算；因长途出差途中加油的，凭加油发票交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审核，按规定审批权限审核后报支。

第十一章 临时生活补贴、福利补贴开支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经组织人事部门选调到基层参加专项工作及挂职锻炼人员的生活补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干部职工福利补贴，按下列项目补助开支。

（一）干部职工以及父母（包括岳父母、公婆）年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在工会费列支，补助标准原则上按工会经费补贴规定执行（特殊情况视实际而定）。

（二）干部职工医疗费开支按有关医疗保险制度执行。

（三）机关干部职工按规定不享受加班补贴及节假日补贴。

第十二章 全市性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市性专项资金，是指在全市范围内安排使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应根据全市各县（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提出需立项和筹集专项资金方案报告,送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统筹研究后,报分管局长审核,经局党组同意报省厅和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与划拨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牵头办理,其程序是:省厅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后,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牵头相关科室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体方案,报分管副局长审核后呈局务会议讨论。经局务会议同意后,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总体方案上报省厅有关处室备案,并据此形成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体方案,拟文报批后送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专项资金分配指标。

第三十条 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追究主要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如实向我局汇报情况和提供资料的;
- (二)伪造、提供假材料的;
- (三)对本局和市财政局的检查、评估工作不配合的;
- (四)贪污和挪用资金的。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财务监督是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的行为。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二）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 and 标准进行审核、检查；

（三）对有关资产管理要求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四）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制度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给予纠正，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

（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负责对本局和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要会同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对全市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实行财务监督；会同市财政有关科室通报市级调剂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不定期对社保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局下属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暂行规定，并应制定具体的经费及资产管理制度报局财务与基金监督

科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局领导班子、正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6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19〕5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0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经纪律，切实做到勤政廉政、反腐倡廉。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财务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局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适用本规定。其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技工学校的经费收支相对独立运行。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部门财政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执行《会计法》及国家、省市制定的财经法规，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各项资金。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核算口径，并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

(三) 严格审批制度。凡动用资金，必须坚持按审批权限先请示后开支，谁批准谁把关、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财务开支审核审批制度

第五条 财务开支报销和审核审批

(一) 经费开支报销的审批规定。为便于统一管理，节约开支，及时平衡调整预算支出，一切开支（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局长负责，分管财务副局长分级限额审批制度。凡有明确规定的各项正常开支和一次经费开支（含购置固定资产）500（含）元以下的，由办公室主任审批；未有明确规定或其他非正常开支、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经费开支由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3 万元以上大额开支的，由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后报局长审批。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规范管理，报局领导审批前，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公务出差和业务接待费用有关单据应提前送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签署审核。

(二) 经费开支报销规定。

1、经费的报销：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的相关规定。当月的票据当月报销，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在资金结算中，1000 元以上大额开支原则上需通过银行转帐或公务卡支付。

2、公务卡消费的报销：业务经办人员用公务卡支付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公务卡报销手续进行报销。即：持卡人持卡消费并按规定审批后，应将 POS 机小票和发票及时报局财

务与基金监督科，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经办人员及时登陆公务卡结账系统进行款项划付。持卡人持卡消费，未及时将POS机小票和发票报局财务科，超过公务卡划款期限，所需银行滞纳金等费用和持卡人银行信用由本人负责。

3、发票的报销。发票（原始凭证）应具备以下内容：

①单位名称；②填制日期；③款项内容（用途）、金额；④填制单位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凡从外单位取得的发票（或票据），除应具备以上四项内容外，填写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挖补，大小写金额必须相符；多联套写凭证，不得拆开分张单写。

第六条 各科（室）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它收费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收入登记，逐月结算，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收支二条线”管理规定，属物价部门批准收费项目统一在局收费窗口办理上缴财政缴费手续，其他往来款项收费由财务出纳统一收取后入账结算。

第三章 公共费用分摊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共费用项目指：办公楼修缮费、信息化建设（含信息机房维护、网络改造、软件升级、设备购置）、职工食堂伙食补贴及其设备管理补贴、大楼办公水电费、有线电视费、信息网络费、公共场所绿化费、安全保卫费、会议室管理服务、电梯维护费、卫生清洁费、防雷检测费等费用，

以及上级规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帮扶费和植树费、计生帮扶补助费、农村对口扶贫补助费等等。

第八条 公共费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设置往来款账务独立科目结算支付。

第九条 公共费用资金分摊办法。

1、职工食堂费用。由市人社局和基金局两个单位共同分担。

2、机关大楼公共费用。机关大楼办公水电费、办公楼修缮费、卫生清洁费、电梯维护费、公共场所绿化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信息费、信息化建设费、会议室管理费、防雷检测费等按市人社局、基金局两个单位各负担一半；

3、机关大楼安全保卫费由市人社局、基金局各负担一半；发电机管理和所用柴油费由市人社局负责。

4、全局性费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帮扶费、计生帮扶费、农村对口帮扶费、年度植树费、全市表彰会议费等由市人社局、基金局和市技工学校三个单位共同分担。

机关大楼公共费用、全局性公共费用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审查核定，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同意，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向各相关单位法人报批准进帐。调转的各单位分担公共费用资金由财务部门冲减相关公共支出。

第四章 下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十条 下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指：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市企业退休管理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第一职业技能鉴定所，市劳务派遣中心等单位。

第十一条 为规范管理和加强监督，下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工作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负责账务指导监督管理，各单位财务收支、年度预决算，全部由单位提出计划报审后，法定代表人审批。局下属单位（不含市技工学校、市基金局）根据业务需要，需购置大型设备和基建投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做出预算计划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审核后报局长批准同意方可开支；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做出预算计划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核后报局务会讨论通过方可开支。同时，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应派员参与采购招投标监督，切实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二条 有条件组织创收的单位，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合理地组织创收。事业性收费要按国家和省市批准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得乱收费。

第十三条 各单位不准多头另设银行账户（原开设帐户须报财务科备案），不得设立账外账、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购买固定资产参照揭府《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宗物品招标采购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固定资产、办公用品购用制度

第十五条 局机关各科室购置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取统一购置，实物发放的形式，局总务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和库存情况拟计划，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领导或局长同意后进行采购。要专人验收入库，统一保管，统一登记造册，按需领用，严格控制，未经领导同意自行购置各种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一律不得报销。领用办公用品必须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做到专物专用，杜绝移作它用的浪费现象。

第十六条 各科室如需增购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应提前以科室为单位提出计划，交办公室汇总安排购置，由办公室派专人管理。

第十七条 各科室使用办公用品，每件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一般设备 1000 元，专用设备 1500 元以上）的，且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的，所在科室要到局办公室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后领用，由所在科室登记造册，在科室负责人或保管人员调离单位前办理移交手续。有关固定资产损坏报废的，应

及时到局办公室办理固定资产核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属大宗采购商品，由办公室先做预算开支计划，财务基金监督科审核，并填制相应采购申报手续，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同意，呈局务会议决定后，报财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购买。

第六章 差旅费报销制度

第十九条 差旅费报销标准严格按揭市财文〔2016〕114号文、揭市财文〔2016〕116号文和揭市财文〔2019〕17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外出参加会议、学习培训等所需差旅费（差旅费报销内容主要由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组成）报销必须附主办单位通知文件。

（二）因公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按规定等级乘坐，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等级如下：

行政级别 \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处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科级及以下人员原则上不乘坐飞机及火车卧铺，因情况特殊需乘坐飞机，须经局长批准方可乘坐，否则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三) 因公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为 180 元/人·天包干, 报销天数按报到和返程各 1 天计发, 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在出差目的地期间, 已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或提供交通工具的, 费用由接待单位统一支付的, 出差人员不得领取相关补助; 接待单位要求出差人员向其交纳相关费用的, 出差人员应向接待单位领取票据回单位凭据报销。

(四) 因公出差人员在外参加会议、学习培训等活动期满, 因情况特殊无法当天返回, 确需在出差目的地住宿的,

省内到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市处级 450 元/人·天，其他人员 400 元/人·天的标准入住；到揭阳、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 14 个市处级 4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330 元/人·天的标准入住，发生住宿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按包干定额补助。

（五）省内因公出差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选择定额包干方式的，必须事前审批，报局办公室审核后填报《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审批表》，经局长审批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因公出差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类地区，揭阳（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汕头、潮州为 50 元/人；第二类地区，梅州、汕尾为 200 元/人；第三类地区，深圳、惠州、河源、东莞 350 元/人；第四类地区，广州、佛山、珠海、江门、中山、清远 440 元/人；第五类地区，韶关、肇庆 560 元/人，第六类地区，云浮、阳江 680 元/人；第七类地区，湛江、茂名 930 元/人。

（六）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必须附相关文件依据及开支票据凭证。

第七章 会议费开支制度

第二十条 局会议费开支按揭市财文〔2014〕157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由局决定召开的工作、表彰等会议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各科室需要召开各县（市、区）参加的专业性会议，须经主管副局长同意后报局长批准，由科室会同办公室办理。要尽量开短会，少开会，严格控制会议的天数和参加会议的人数及文件资料份数，尽量节约经费开支。

（二）局召开会议按三类会议标准执行，会期不得超过 1 天，与会人员不超过 200 人，会议工作人员应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以内，会议费综合定额必须控制在 250 元/人•天以内。

（三）按会议要求确实不能在局会议室召开的，召开会议的地点应按就近原则安排在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定点宾馆召开。

第八章 接待费用开支制度

第二十一条 局国内公务接待和外宾接待分别按照揭委办发〔2014〕13 号和揭市财文〔2014〕158 号文件执行。

（一）接待应本着节俭、实惠又得体的原则安排，严禁铺张浪费，用公款请客送礼。对必要的业务交往应本着内外有别，事前报告局领导批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

能在局食堂用餐的，尽量安排在食堂用餐。用餐标准不超过50元/人。

（二）接待重要客人及外宾，确需在酒店、宾馆等接待场所消费的，由局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商定接待规格及内容报局领导批准。

第九章 电话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科室的办公电话限用于公务，经同意开通的长途电话，应建立使用长途电话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注意节约。因私事使用办公电话打长途电话的，应自觉登记并按电信部门计费标准由本人负责话费。

第十章 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局机关公务用车一律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各科室因公务确需派车者，必须事前同办公室联系，由办公室按工作情况统一安排，实行派车登记制度。

第二十四条 局机关公务用车维修和燃油费。公务用车维修实行定点管理，由局办公室选择修理厂报局长批准，费用结算采取每月集中报批一次。小修500（含）元以内的报局办公室批准，维修购置设备、零配件在500元以上的报分管财务副局长批准。公务用车加油统一在规定的加油站登

记，由局财务科定期与加油站结算；因长途出差途中加油的，凭加油发票交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审核，按规定审批权限审核后报支。

第十一章 临时生活补贴、福利补贴开支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经组织人事部门选调到基层参加专项工作及挂职锻炼人员的生活补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干部职工福利补贴，按下列项目补助开支。

（一）干部职工以及父母（包括岳父母、公婆）年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在工会费列支，补助标准原则上按工会经费补贴规定执行（特殊情况视实际而定）。

（二）干部职工医疗费开支按有关医疗保险制度执行。

（三）机关干部职工按规定不享受加班补贴及节假日补贴。

第十二章 全市性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市性专项资金，是指在全市范围内安排使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应根据全市各县（市、

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 提出需立项和筹集专项资金方案报告, 送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统筹研究后, 报分管局长审核, 经局党组同意报省厅和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与划拨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牵头办理, 其程序是: 省厅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后, 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牵头相关科室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体方案, 报分管副局长审核后呈局务会议讨论。经局务会议同意后, 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总体方案上报省厅有关处室备案, 并据此形成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体方案, 拟文报批后送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专项资金分配指标。

第三十条 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统筹安排, 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的单位,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 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追究主要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触犯刑律的,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不如实向我局汇报情况和提供资料的;
- (二) 伪造、提供假材料的;
- (三) 对本局和市财政局的检查、评估工作不配合的;
- (四) 贪污和挪用资金的。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财务监督是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的行为。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二）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核、检查；

（三）对有关资产管理要求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四）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制度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给予纠正，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

（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负责对本局和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要会同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对全市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实行财务监督；会同市财政有关科室通报市级调剂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不定期对社保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局下属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暂行规定，并应制定具体的经费及资产管理制度报局财务与基金监督

科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局领导班子、正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7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揭市社保〔2019〕21 号

关于成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科室：

根据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报告》（揭审社报〔2019〕17 号）、《关于李创生同志任市社保基金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揭审社报〔2019〕18 号）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李创生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决定》（揭审社决〔2019〕8 号）等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审计整改工作，局决定成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创生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林金弟 市人社局副调研员

黄永清 市社保局副局长

黄炳周 市社保局主任科员

成 员：林新秀 市社保局办公室主任

周书杰 市社保局企业保险关系科科长

胡书明 市社保局企业保险待遇核发科科长

林益逢 市社保局医保服务科科长

江经业 市社保局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刘文雄 市社保局社会保险稽核科科长

袁泽舜 市社保局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张彩云 市社保局职业年金管理科负责人

蔡 华 市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由袁泽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科，工作人员从各相关科室抽调。



抄送：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局领导班子成员。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揭市社保（2019）22号

关于成立资产管理清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科室：

为全面清理我局现有办公设备，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局决定成立资产管理清核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金弟 市人社局副调研员

成 员：林新秀 市社保局办公室主任

江经业 市社保局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刘文雄 市社保局社会保险稽核科科长

袁泽舜 市社保局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林新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相关科室抽调。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7月2日



抄送：局领导班子成员。

附件8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汇报

市审计局：

根据（揭审社报〔2019〕18号）中存在一些问题，现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报，请予审议。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社保费补缴清算和“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工作尚未落实，市本级财政投入的应退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试点）个人账户资金15000万元仍结存未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对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社保费补缴清算工作。我局按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13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府陈定雄常务副市长于6月21日上午召开了由市、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局等主要负责同志参会的关于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的部署会议，并提出进一步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措施。基金清算工作时间安排：全市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清算工作。清算工作按照分期分批、统筹兼顾、稳步推进的原则，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财政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要于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前完成。第二阶段：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要于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完成。第三阶段：中央和省属驻揭单位基金清

算工作要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完成。鉴于中央和省属单位资金来源渠道复杂，无法确定资金是否能够准时落实到位。另外，市本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涉及补缴资金压力大，都可能影响基金清算按时完成的进展。目前，已启动第一阶段，市本级社保费补缴清算 77 家单位。二是退休“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工作尚未落实的问题。由于省人社厅尚未出台退休“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等方面政策，且省系统也未开发“中人”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项目，导致目前我省退休“中人”无法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养老待遇进行计算。

（二）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制度中，揭阳市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等 5 个单位涉及退休人数 148 人，因单位性质未确定或资金拨付渠道未理清，其基本养老保险仍未纳入省机关保系统进行管理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制度中的揭阳市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二家单位性质未确定的问题，该问题今年初已被市政府列入“百日百项大行动”工程项目中。二是揭阳市税务局 25 位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仍在老系统发放的问题。我局根据《揭府党组纪〔2019〕5 号》第六点，“审议《关于揭阳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问题的请示》”。会议听取了市税务局《关于揭阳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问题的请示》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该请示。会议指出，统一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有利于队伍的管理和稳定，也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请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执

行。原则同意市财政局提出的增加支出由系统调整支出进行补充的实施意见。”目前，我局根据（揭府党组纪〔2019〕5号）要求，并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多次沟通协调，我局已于2019年6月份将揭阳市税务系统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纳入到省机保系统发放养老待遇。同时，停止“老系统”对该局25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发放。其基本养老金从2019年4月份开始纳入省机关保系统管理和发放退休人员待遇。三是中波转播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揭阳海事局分别因单位性质未定、资金拨付渠道未理清的原因，其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仍在“老系统”发放的问题。我局多次与这二家单位沟通联系，到目前为止，两家参保单位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鉴于揭阳市日报社、揭阳市广播电视台等4家属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制度中的单位，其退休人员一直在揭阳市机关事业养老系统发放待遇。上述4家单位的特殊情况，我局暂未有任何政策依据可停止“老系统”发放上述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我局将继续与上述单位沟通联系，理清单位性质和资金拨付渠道，推动改革工作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9

揭法规审（2017）15号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人社（2017）32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 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1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控制、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基本医疗权益，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下称参保人）在本统筹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下称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属个人支付范围的由协议医疗机构向参保人收取，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协议医疗机构记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办法与协议医疗机构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第三条 建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总额控制机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和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的原则，以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基础，确定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第四条 建立部门分工、协调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的行政管理工作；市财政行政部门牵头确定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总额预算；市卫计行政部门牵头做好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病种库及其分值的年度调整工作，协调推进各协议医疗机构病案首页的应用上报工作，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经办、管理、统计和测算工作。

第二章 病种分值结算

第五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属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或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结算。按照“总额控制、分值计算、按月预付、年终清算”的办法，将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下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根据病种或住院床日费用的分值以及各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进行分配结算。

第六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剔除一次性趸交收入后加上一次性趸交分摊计入额）-风险调剂金（以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的8%计）-普通门诊统筹费用-门诊特



定病种及家庭病床费用-异地联网即时结算费用-现金报销费用（不含已纳入医院按分值结算的部分）-其他支出

月预付资金总额按照全市上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分值结算实际支付总额的月平均值确定。

第七条 根据协议医疗机构上年度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剔除省确定的按单病种结算的部分病种后，建立按分值结算的病种库，按国际疾病分类标准 ICD-10 予以分类，结合治疗方式汇总统计各病种住院次均基本医疗费用、除以固定参数对各病种确定分值。精神病患者在精神专科协议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下同）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床日确定分值。

第八条 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级别、病种次均基本医疗费用的客观差异及协议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各协议医疗机构的权重系数，作为协议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分配系数。

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对应的级别，必须与协议医疗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参保人住院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所对应的级别相一致。

第九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使用住院病人病案首页。严格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 ICD-10 对疾病进行分类编码，并在参保人出院后 10 日内上传准确的疾病编码。

第十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按分值结算的



病种，按参保人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及其诊治方式确定其所对应的分值。

参保人出院后 10 日内因同一疾病，重复在同一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的（急性发作或其他特殊原因除外），不重复计算分值。

住院参保人在同一协议医疗机构内部转科继续住院治疗的，按同一次住院结算。

精神病患者在精神专科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时间超过 365 天的，以 365 天作为一次住院周期结算。

第十一条 协议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名住院、诊断升级、高套分值及降低服务质量等违规行为的，当次住院的分值不予计算，并按该分值的 3 倍予以扣减。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按分值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因协议医疗机构原因未记账的，参保人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现金报销后，统一纳入该协议医疗机构的分值结算，参保人已支付的当次住院全部基本医疗费用计入该医疗机构参保人支付费用总额。

第十二条 当月分值单价=（月预付资金总额+全市当月按分值结算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相应的“一站式”结算及补充保险、大病保险支付额）÷全市当月各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之和

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协议医疗机构分值总数×协议



医疗机构权重系数

第十三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月预付金额（下称月预付金额）=当月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当月分值单价-当月协议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相应的“一站式”结算、补充保险及大病保险支付额

当月统筹基金发生额小于月预付金额时，按统筹基金发生额预付给协议医疗机构；当月统筹基金发生额大于月预付金额的，按月预付金额预付给协议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年度结束，如各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发生额总和未达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的，按统筹基金发生额总额的 103%作为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计算的数额。

第十五条 当年度分值单价=（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全年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个人自付总额+相应的“一站式”结算、补充保险及大病保险支付额）÷当年各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之和

当年度分值单价高于上年度分值单价的 110%的，以上年度分值的 110%作为当年度分值单价。

第十六条 年度清算时应偿付给各协议医疗机构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下称年度应偿付总额）=当年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当年分值单价-当年协议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



种的参保人个人自付总额-相应的“一站式”结算、补充保险及大病保险支付额

如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发生额未达到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年度应偿付总额的，按实际发生统筹费用的 103% 作为其年度应偿付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偿付总额。

年度清算应偿付额=年度应偿付总额-月预付金额总额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向协议医疗机构拨付周转金，用于协议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资金周转。周转金采取由协议医疗机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拨的方式办理。最高拨款额度不得超过上年度该医疗机构统筹基金记账住院医疗费用的月平均值的 2 倍。

周转金的申请、预付、清算、回收等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下称服务协议）中明确。

第十八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经实际分配后仍有结余的，可根据基金运行、各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情况依程序报批后进行二次分配。

第三章 其他结算方式

第十九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及家庭病床基本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按“人均限额”或“医疗服务项目”等方式结算。

第二十条 参保人发生的不纳入分值结算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及在协议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其他医疗费用的结算方式，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医疗机构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议医疗机构要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服务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服务及用药，需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并签字。

第二十二条 协议医疗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上月记账的基本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上报资料截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月预付金额，并预留 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各协议医疗机构年度自费率及转院率等控制指标，并纳入协议医疗机构续签协议、服务质量保证金等考核目标进行控制。

第二十四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结算年度基本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年度清算工作，并按照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结算



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比例随机抽查协议医疗机构申报病例，经审核属违规的医疗费用，按抽查比例放大后在应拨付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规范和管理，按要求开展病案首页和疾病编码的应用工作，按照病案管理和本办法的要求做好病案首页填报工作。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大对协议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检查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的稽核。对协议医疗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追究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的，应及时向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议医疗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属卫计、药监、价格等行政部门职责管理范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卫计行政部门应加强各协议医疗机构病



案系统管理及病案管理培训工作，定期对疾病编码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加强对本地区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情况的监测。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和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的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分值结算的病种、住院床日费用及分值、各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指标，初次确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确定并公布；本办法实施之后，因医疗技术、服务、费用等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并联合公布。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记账或者参保人符合规定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垫付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具体经办流程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市符合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一次性材料支付标准另文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拟定协议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的月预付资金总额及年度清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结算年度。

第六条中的“一次性趸交分摊计入额”按“上年度 12 月底在保的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平工资×缴费比例”计算；“费用”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其他支出”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但未在公式中明确列出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其完整年度的结算工作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附：1. 《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2. 病种分值库

3. 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表

(附 2 请自行到邮箱：jysyb@163.com, 密码：8226547 下载)



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为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结算工作，根据《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规定，病种分值的确定按本方法执行。

一、病种分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上年度出院参保人病历资料，按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病种发生频率（年发生大于 5 例）、按国际疾病分类 ICD-10 编码小数点后 1 位（亚目）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病种，剔除省确定单病种结算的部分病种，结合治疗方法分别计算出各病种的次均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下称次均住院费用）。

不属省确定单病种、且未纳入上述按分值结算的病种视为一个特别病种。

（二）统计已确定病种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剔除每一病种费用最高的 2.5%及费用最低的 2.5%病例后，取剩余病例的次均住院费用作为该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基准值，除以固定参数，经四舍五入整取后得出每一病种的初步分值。

病种的初步分值=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固定参数



(三) 将病种的初步分值向各协议医疗机构公布、说明及广泛征求意见, 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的修改或认可的分值进行修正, 得出病种的修正分值; 再对病种的修正分值进行纠偏, 得出的分值作为用以结算的病种分值。

二、精神病患者在精神专科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计算日均基本医疗费用 (下称住院床日费用), 并按以下公式确定其分值:

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累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累计住院人次及天数÷固定参数

三、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高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 2.5 倍的病例, 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上年度该同一权重系数协议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2.5+1]×原该病种分值

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 40% 的病例, 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上年度同一权重系数协议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原该病种分值

结算费用=病种分值×权重系数×上年度各月分值单价的平均值

四、病种分值一经确定, 一个年度内不再改变。如因医



疗技术发展、新药发明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增长时，由协议医疗机构在上一年度清算后1个月内提出申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医疗专家组重新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的病种分值。

五、纳入病种分值结算的病种及分值库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联合制定并公布。

六、本方法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表

协议医疗机构级别	权重系数
三级	1.0
二级	0.9
一级	0.8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医保函〔2019〕8号

**关于公布执行《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
病种分值库（2019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协议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揭市人社〔2017〕321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确认，形成《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病种分值库（2019年版）和诊治代码库》（附件1）和《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分配系数（2019年版）》（附件2）（以下简称《分值库（2019年版）》、《权重分配系数》）。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各协议医疗机构、医保经办部门要严格执行《分

值库（2019年版）》《权重分配系数》，认真按照《结算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基本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二、血液透析治疗不纳入病种分值结算。血液透析按治疗次均基本医疗费用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同协议医疗机构定额结算，具体定额标准详见附件2说明。

三、精神专科医院和设立精神专科的医院收治精神病人住院的，住院每床日按1.8分计算。

四、2019年分值单价暂按每分53元预付，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在每月预付给协议医疗机构的预付金中预留2%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五、执行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起。

附件：1.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病种分值库（2019年版）和诊治代码库

2.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分配系数（2019年版）

3.2019年揭阳市医疗保险血液透析治疗次均包干标准表



(附件请自行到邮箱: jyybywz2019@163.com 下载, 密码:
8256093, 并注意做好相关资料的妥善保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校对：保险和救助科 陈榕菲

(共印 200 份)

附件 2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病种 分值权重分配系数（2019 年版）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类别	类别	等次	权重系数
1	揭阳市人民医院	市直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级	甲等	1.0
2	普宁市人民医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级	甲等	0.98
3	普宁华侨医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级	甲等	0.98
4	普宁市中医医院	普宁市	公立	中医医院	三级	甲等	0.96
5	揭阳市中医院	市直	公立	中医医院	二级	甲等	0.92
6	惠来县慈云中医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2
7	揭阳市慈云医院	市直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0.9
8	榕城区中心医院	榕城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9	揭东区人民医院	揭东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10	揭东区第二人民医院 (锡场镇卫生院)	揭东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11	康美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12	揭西县人民医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13	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棉湖华侨医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14	惠来县人民医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1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民医院	产业园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甲等	0.9

16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市直	公立	妇幼保健院	二级		0.9
17	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榕城区	公立	妇幼保健院	二级		0.9
18	普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妇幼保健院	二级		0.9
19	揭阳骨伤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中医医院	二级		0.85
20	揭西县中医医院	揭西县	公立	中医医院	二级		0.85
21	揭东区中医医院	揭东区	公立	中医医院	一级		0.85
22	揭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曲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揭东区	公立	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0.85
23	揭西县妇幼保健院	揭西县	公立	妇幼保健院	二级		0.85
24	惠来县妇幼保健院	惠来县	公立	妇幼保健院	一级		0.85
25	普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普宁市	公立	慢性病防治院	未定级		0.85
26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	榕城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二级		0.85
27	揭阳市慢性病防治院	市直	公立	慢性病防治院	未定级		0.85
28	揭阳市复退军人医院	揭东区	公立	精神病专科	二级		0.85
29	揭东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揭东区	公立	慢性病防治院	未定级		0.85
30	揭西县慢病站 (精神康复中心)	揭西县	公立	精神病专科	未定级		0.85
31	揭西明康眼科医院	揭西县	非公立	眼科专科	二级		0.85
32	揭阳爱尔医院有限公司	揭东区	非公立	眼科专科	二级		0.85
33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5
34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5
35	惠来县隆江镇中心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5
36	惠来县周田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85

37	普宁仁德精神病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精神病专科	一级		0.8
38	普宁锦熹血液透析中心	普宁市	非公立	血液透析中心	一级		0.8
39	普宁大生精神病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精神病专科	一级		0.8
40	揭阳微创外科医院 (揭阳国医堂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专科医院	二级		0.8
41	揭阳锦熹血液透析中心	榕城区	非公立	血液透析中心	一级		0.8
42	揭阳慈宁精神病医院	空港区	非公立	精神病专科	二级		0.8
43	揭阳安真妇产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专科医院	二级		0.8
44	揭阳安和精神病医院	产业园	非公立	精神病专科	一级		0.8
45	惠来艺和精神病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精神病专科	一级		0.8
46	惠来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惠来县	非公立	精神病专科	一级		0.8
47	普宁市梅林镇中心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48	普宁市里湖镇中心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49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 (空港经济区第三人民医院)	产业园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0	揭阳空港经济区第二人民医院 (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镇中心卫生院)	产业园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塔中心卫生院	产业园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2	揭西县金和镇中心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3	揭西县灰寨镇中心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4	揭西县骨伤科医院	揭西县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5	揭东区新亨镇中心卫生院	揭东区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6	惠来县葵峰医院	惠来县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7	惠来县靖海镇中心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中心卫生院	一级		0.8

58	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	普侨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8
59	惠来坑仔绩顺中医骨伤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中医医院	一级		0.75
60	惠来康宁堂中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中医医院	一级		0.75
61	普宁市云落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2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3	普宁市麒麟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4	普宁市南溪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5	普宁市南径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6	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7	普宁市军埠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8	普宁市广太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69	普宁市高埔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0	普宁市大坪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1	普宁市大坝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2	普宁市船埔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3	普宁市赤岗镇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4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75
75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75
76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卫生院	空港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7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卫生院	空港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卫生院	产业园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79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尾镇卫生院	产业园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霖磐镇卫生院	产业园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桂岭镇卫生院	产业园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2	揭西县五云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3	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4	揭西县上砂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5	揭西县钱坑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6	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7	揭西县南山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8	揭西县京溪园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89	揭西县河婆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0	揭西县凤江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1	揭西县东园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2	揭西县大溪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3	揭东区云路镇卫生院	揭东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4	揭东区玉窖镇卫生院	揭东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5	揭东区玉湖镇卫生院	揭东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6	揭东区埔田镇卫生院	揭东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7	惠来县仙庵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8	惠来县神泉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99	惠来县前詹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100	惠来县岐石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101	惠来县惠城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102	惠来县华湖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103	惠来县东陇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104	惠来县东港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105	惠来县鳌江镇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75
106	揭阳空港经济区卫生服务中心	空港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07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08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09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0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1	普宁市燎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2	普宁市后溪乡卫生院	普宁市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13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4	普宁市池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宁市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5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6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7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8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19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20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21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22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榕城区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23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医院	大南山侨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24	揭阳市大南海工业区溪西镇卫生院	大南海工业园区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25	产业园磐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产业园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26	揭西县龙潭镇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27	揭西县良田乡卫生院	揭西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28	惠来县葵潭镇青山卫生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29	惠来县惠城镇卫生院河林分院	惠来县	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0	惠来县惠城镇南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惠来县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31	惠来县惠城元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惠来县	公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		0.68
132	普宁长江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3	普宁现代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4	普宁为民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5	普宁康达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6	普宁九州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7	普宁安琪医院	普宁市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8	揭阳玉新益康医院	产业园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39	榕城太和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0	榕城新城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1	榕城榕江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2	揭阳仁济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3	揭阳蓝城耿明医院	产业园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4	榕城光武医院	榕城区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5	揭阳德溪医院	产业园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6	揭阳传德医院	产业园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7	揭东集和医院	揭东区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8	惠来真爱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49	惠来荣康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50	惠来坤宁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51	惠来惠民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152	惠来东明医院	惠来县	非公立	综合医院	一级		0.68

说明：1. 根据医疗机构类别、级别、等次、病种次均费用等客观差异及协议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等指标，参照省内同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患者次均住院费用等指标测算医院分值权重系数。

2. 精神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的精神专科收治精神病人住院费用按 1.8 分/每床日结算，收治其他病种费用按分值和医院分值权重系数结算。

3. 独立设置血液透析中心及综合医院收治血液透析住院病人费用：三级医院按血液透析 680 元/次、血液滤过 680 元/次、血液滤过透析 800 元/次、血液灌注 680 元/次计算，二级医院按血液透析 620 元/次、血液滤过 620 元/次、血液滤过透析 620 元/次、血液灌注 620 元/次计算，一级医院按血液透析 580 元/次、血液滤过 580 元/次、血液滤过透析 580 元/次、血液灌注 580 元/次计算；单独设置血透中心床位 50 张透析单元以上（含 50 张）按二级医院标准结算，单独设置血透中心床位 50 张透析单元以下按一级医院标准结算；收治其他病种费用按分值和医院分值权重系数结算。

4. 新增的协议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系数按一级 0.68，二级、三级 0.80 确定。

2019年揭阳市医疗保险血液透析治疗次均包干标准

项 目	血液透析	血液滤过	血液滤过透析	血液灌流	说明	备注
	311000006	311000007	311000008	311000010		
揭阳市人民医院	680	680	800	680	一次相应治疗作为一个包干单元，包干标准指全部基本医疗费用（含规医疗费用）	三级
普宁市人民医院	680	680	800	680		三级
普宁华侨医院	680	680	800	680		三级
普宁市中医院	680	680	800	680		新晋三级
二级医院	620	620	620	620		
一级医院	580	580	580	580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19〕20号

关于新增医保第三方智能监控 审核规则的函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提升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我局研究决定，新增医保第三方智能监控审核规则12条，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致函。

附件：揭阳市医保第三方智能监控新增审核规则的方案



抄送：广州中公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揭阳市医保第三方智能监控 新增审核规则的方案

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提升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新增医保第三方智能监控审核规则 12 条，具体如下：

一、限制收费项目

规则描述：根据物价文件，对一些低值耗材一次性材料限制收费。

审核依据及说明：低值耗材不能收取，如手套、棉签、体温计等。

系统提示信息：限制收费项目。

作用：审核医疗机构违规收取低值耗材的费用。

二、违反项目匹配

规则描述：依据临床诊疗常规，对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之间设定关联性检查，建立多个项目与项目组 A-B 关联的关系，当发现 A-B 有一项缺失时，提示违规。

审核依据及说明：如造影剂-造影检查项目、医用材料-对应诊治项目、图像加收-图像项目、麻醉剂-麻醉项目、体外循环项目与心血管手术项目等，当发现 A-B 有一项缺失时，提示违规。

例如：收取动态血压监测无做心电监护，则提示违规。

系统提示信息：违反项目匹配。

作用：审核医疗机构对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的乱收费。

三、违反数量匹配

规则描述：依据临床诊疗常规，对比和查找具有匹配关系的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之间使用数量的关系，对数量不匹配的项目进行提示。

审核依据及说明：

1. 在项目与项目匹配规则的基础上，根据 A-B 组之间的数量关系设定本规则；A 组项目的数量总和不能超出 B 组项目的数量总和，超出则提示违规。

例如：动态血压监测次数超过心电监护次数，则提示违规。

2. 审核依据：诊疗常规。

系统提示信息：违反数量匹配。

作用：审核医疗机构对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的多收费。

四、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

规则描述：比对《药品目录》或本地三大目录备注信息中有特别限定适应症或条件的药品进行审核。

审核依据及说明：依据三大目录备注信息中有限定适应症或其他有限定使用条件的药品。

系统提示信息：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

作用：审核医疗机构违规使用药品、开大处方的费用。

五、中药饮片审核

规则描述：对单方不支付和单复方均不支付的中药饮片的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报销规定的中药饮片。

1. 限定范围内的饮片，无论单方，或复方均不支付；
2. 限定范围内的饮片，单方不支付。

审核依据及说明：中药饮片部分所列中药饮片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饮片 127 种及 1 个类别。其中，单方不予支付的有 99 种；单、复方均不予支付的有 28 种和 1 个类别。《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凡例。

系统提示信息：单方不支付中药饮片或单复方均不支付。

作用：审核医疗机构对自费的中药饮片违规支付医保基金的费用。

六、分解住院

规则描述：

1. 审核参保人是否有再次住院，分解住院间隔天数为 10 天；
2. 1 天 < 住院间隔 ≤ 10 天，且两次住院第一诊断的 ICD10 编码前三位（例：C15）相同，且没有放、化疗项目、白内障眼科手术，则提示违规；
3. 对同一参保人在同一医疗机构住院间隔 ≤ 1 天，提示可疑；

4. 对同一参保人在不同医疗机构住院间隔 ≤ 3 天,提示可疑;
5. 精神病专科医院,且第一诊断为精神病类(ICD编码F开头),本规则不审核。

审核依据及说明:

1. 有尸体料理项目、抗肿瘤药物配置的单据不审核本规则;
2. 必须要在同一医疗机构,计算方式为第二次入院时间减去第一次出院时间和限定的时间比较,小于或等于时则提示。

系统提示信息: 间隔 ≤ 10 天再次入院。

作用: 医疗机构对同一参保人因相同疾病分解多次住院套取医保基金,并损害参保人应当享受的待遇。

七、ICD 编码匹配

规则描述: 审核医院上报的主要诊断与主要诊治方式是否一致,从而发现医院的分值匹配错误或套高行为。

审核依据及说明:

审核逻辑:

1. 当单据中主要诊治方式 ICD9 为空,则不审核本规则;当主要诊治方式非空,则进入第 2、3 步;
2. 查找单据中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一般 6 位),取前 4 位亚目(例如: C15.2),查到对应规则维护表(揭阳 ICD10-9 匹配)中的 ICD10 亚目;再查单据中主要诊治方式 ICD9 的全编码,查看在规则维护表中是否有相同的 ICD10 亚目-ICD9 对应关系,如果没有,则提示“主要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不匹配”;

3. 当单据中主要诊断 ICD10 的前四位亚目在规则维护表中找不到对应亚目编码, 则提示 “病种库无对应诊断”。

审核依据: 揭阳市病种分值结算办法病种库, 国家 ICD10 (2015 版), ICD9 (2016 版)。

系统提示信息:

- 1、主要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不匹配;
- 2、病种库无对应诊断。

作用: 医疗机构高套分值、诊疗升级等违规情况。

八、诊断合理性审核

规则描述: 审核参保人员明显的疾病诊断错误。

审核依据及说明: 男性参保人出现女性诊断, 或女性出现男性诊断。

系统提示信息: 不合理就诊。

作用: 对医疗机构出现不合理的诊断进行具体化分析。

九、检查费占比异常

规则描述:

1、审核逻辑:

- ①当次住院没有检查;
- ②当次住院费用中化验费+检查费 占比大于 70%。

审核依据及说明:

1. 除外条件: “手术”、“入院 24 小时内有抢救项目”、“尸体料理”、“抗肿瘤药物配置”、“放疗项目”、“中等以上麻醉”;

规则描述:

1、审核逻辑:

- ① 当次住院没有药费或只有口服药;
- ② 当次住院没有药费或只有外用药;
- ③ 当次住院药费占比大于 70%。

审核依据及说明:

1. 除外条件: “尸体料理”、“抗肿瘤药物配置”、“放疗项目”;
2. 附件: “药品表”、“口服药”、“外用药”。

系统提示信息:

- 1、当次住院没有药费只有口服药;
- 2、当次住院没有药费或只有外用药;
- 3、当次住院药费占比大于 70%。

作用: 医疗机构开大检查、住院体检套取医保基金、达不到住院指征收住院等行为。

十二、ICD9 与手术（治疗）项目匹配

规则描述: 审核医院上报的主要诊治方式与手术治疗项目是否匹配。

审核依据及说明: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按分值结算诊治编码总表, 国家 ICD10 (2015 版), ICD9 (2016 版), 诊疗常规。

系统提示信息: ICD9 与手术/治疗项目不匹配。

作用: 审核医疗机构高套分值或多收取乱收取手术操作的费用。

附件1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函〔2011〕5040号

关于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 支出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关于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揭府〔2011〕56号）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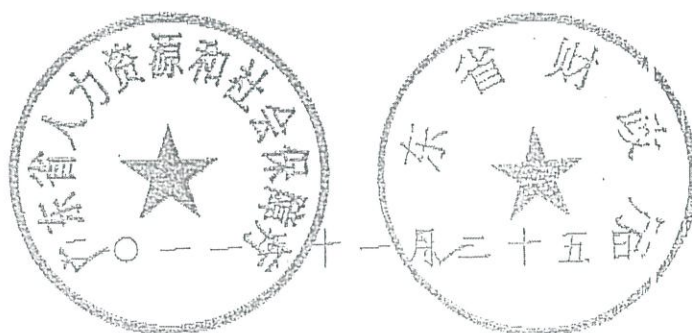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开展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请认真组织实施。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09〕77号，下称77号文）和《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下称95号文）的规定，你市试点资金使用额度按照2010年末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为基数，在留足相当于2010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的前提下，将超出储备的滚

存结余部分基金编列失业保险促进就业资金支出预算，最高支出比例不得超过2010年末基金滚存结余的40%。

二、在试点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依法依规安排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试点资金使用额度、支出项目严格按照77号文和95号文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和交通工具购置等基本建设支出。

三、在试点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抄送：省府办公厅。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府函〔2011〕174号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 具体使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2011〕316号请示收悉。关于审核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有关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具体使用方案，由市财政局按节约资金，便于整合现有资源的原则审核实施方案。

二、由你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财政 基金 失业保险△ 方案 批复

抄送：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人社函〔2011〕265号

关于揭阳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 资金使用方案申请备案的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09〕77号）、《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57号）和《关于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粤人社函〔2011〕5040号）精神，我市列入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2010年12月底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9823万元，在留足相当于2010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的前提下，我市可提取失业保险基金7929万元，计划7598.5954万元用于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一、计划安排 300.0104 万元用于职业培训等就业补贴，其中 10 万元用于 2011 年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290.0104 万元用于 2011 年上半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见附件 1）。我市将按规定的程序依法依规进行使用。

二、计划安排 3804.585 万元作为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经费补助（见附件 2）。设备购置以高、新、尖的先进设备为主体，以所设专业工种对接，适应我市产业升级调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

三、计划安排 3494 万元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经费补助（见附件 3），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软件开发、网络建设及相关设备购置，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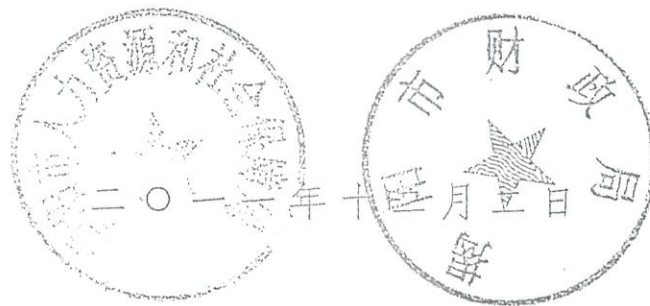
以上设备购置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按合同支付款项，分步实施。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稳定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0]141 号）的规定，资金使用方案已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上报备案。

附件：1.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用于就业补贴情况表及说明；

226号
推知与情
26号

2. 揭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方案;
3.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第二期信息化建设方案



主题词：人力资源 失业保险 备案 函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1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用于就业补贴情况表

2011年10月

单位	下岗失业人员再 就业培训补贴 (万元)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转移就业补贴 (万元)	2011年上半年农村 劳动力技能培训转 移就业情况 (人)	就业 (人)		备 注
				就业 (人)	未就业 (人)	
市 直	10	-	32	0	32	
揭东县	-	24.2208	304	0	304	
试验区	-	29.9792	271	172	99	
普宁市	-	216.3344	3023	624	2399	
惠来县	-	6.4296	94	0	94	
揭西县	-	13.0464	151	0	151	
合 计	10	290.0104	3875	796	3079	

说明: 1、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贴是根据2011年上半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验收情况进行补贴;

2、按照揭市人社函[2010]156号的规定, 培训并实现就业的, 人均补贴1400元, 共111.44万元; 培训未实现就业的, 人均补贴为1120元, 共344.288万元, 总计需补贴456.288万元; 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90.0104万元, 欠缺部分在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3、市直2011年上半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助资金已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11〕287号

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 设备采购资金要求列支挂账的函

市财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列入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我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09〕7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稳定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0〕141号）的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目前职业培训已按计划完成，预计职业培训补贴2923250元（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补贴46250元、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2877000元）能在本月底前按规定拨付；设备采购项目2个，已完成项目招投标，需要投入共70326680元，其中：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资金37490000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资

金 32836680 元。采购合同签订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所需时间较长，预计 2012 年 1 月底前完成。根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57 号）的文件精神，试点政策执行到 2011 年底。由于目前离试点政策截止期限仅 1 周时间，鉴于我市目前实际情况，现要求将设备采购资金 70326680 元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列支挂账，按合同履行进度支付。

此函，请予支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18年李创生局长经济责任审计材料清单

项目	文件
财务收集	关于失业扩大支出资金管理 and 资金使用效果书面说明
	财政呈批卡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11】174号）
	关于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粤人社【2011】5040号）
	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设备采购资金要求列支挂账的函（揭市人社函【2011】287号）
	关于揭阳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资金申请备案的函（揭阳市人社函【2011】265号）

提供时间：2019年5月13日
提供部门：计划财务科

揭阳市财政局呈批卡

社[2011]97号

文(函)日期	2011-12-26	承办日期	2011-12-26
市人社局来函(揭市人社函[2011]287号)要求列支挂帐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设备采购资金70326680元。			
根据市人社局的来函要求,经综合考虑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设备采购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拟将设备采购资金70326680元(其中: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资金37490000元,人社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资金32836680元)由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列支到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并由基金支出户挂帐,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据实由基金支出户直接支付供货方。			
业务科意见	拟同意经办人意见。妥否?呈请领导审批。 12.26		
主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呈局长审批。 12.26		
局领导批示	拟同意,请陈副市长审批。 2011年12月27日		
市领导批示	同意 12.27 2011.12.27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市社保函〔2019〕9号

关于拟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 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函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关于收回定点医疗机构3个月医保周转金的通知》（揭医保〔2019〕15号）的规定，我局拟于2019年5月14日后对未在2019年5月13日前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的定点医疗机构，从其按病种分值付费的预付金中进行抵扣，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可否？请即复函。

附件：1、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的定点医疗机构
明细表



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的定点医疗机构

编制单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元

医院	应收回周转金
揭阳市人民医院	128,400,000.00
揭阳市中医院	13,230,000.00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2,265,000.00
普宁市人民医院	77,166,450.00
普宁市华侨医院	43,175,100.00
普宁市中医院	26,056,400.00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5,500,000.00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3,050,100.00
普宁市里湖镇中心卫生院	2,400,000.00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	2,019,150.00
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	1,775,700.00
康美医院	20,000,000.00
惠来县人民医院	15,000,000.00
合计	340,037,900.00

说明：截止2019年5月13日24时，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均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市社保函〔2019〕7号

关于提请医保局催讨定点医疗机构3个月 医保周转金的函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揭府纪要〔2018〕81号的会议精神，由市社保局于2018年11月13日增拨的有关医院3个月医保周转金，周转金借款期限6个月，2019年5月13日到期。现提请你局根据会议精神提前向有关的定点医疗机构催讨医保周转金，并要求有关医疗机构于2019年5月13日前，将周转金以转账方式及时足额归还市社保局支出户，以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特此专函。

附件：1、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支出户
2、应收回定点医院周转金明细表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4月18日

资金划入以下 账户

户 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账 号：44001790105059066666



应收定点医院周转金明细表

医院	应收回周转金 (单位: 元)
揭阳市人民医院	128,400,000.00
揭阳市中医院	13,230,000.00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2,265,000.00
普宁市人民医院	77,166,450.00
普宁市华侨医院	43,175,100.00
普宁市中医院	26,056,400.00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5,500,000.00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3,050,100.00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2,031,500.00
普宁市里湖镇中心卫生院	2,400,000.00
普宁市池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35,000.00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	2,019,150.00
普宁市燎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65,300.00
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	1,775,700.00
康美医院	20,000,000.00
惠来县人民医院	15,000,000.00
合计	346,569,70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 号	1624	号
文 号	799	5月30日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揭府纪要〔2019〕35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5月28日下午，姚丽璇副市长主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缓解相关医疗机构资金运行困难、支持和促进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根据2018年11月12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于当月按程序向符合条件的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增拨3个月医保周转金，用于缓解医疗机构资金运行压力。2019年5月已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收回部分资金。根据当前相关医疗机构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为继续有效支持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现对未归还的医保周转金收回等相关问题进行适当调整和明确。

一、对尚未收回的医保周转金，从2019年6月份开始，分6个月逐月平均抵扣，以缓解相关机构因抵扣返还医保周转金造成的资金压力。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督促有关医疗机构向市社

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申请，经市医疗保障局审批后，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相关程序执行。（此项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落实）

二、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9年5月29日按程序预拨给相关定点医疗机构6月份的医保结算预付金，用于缓解相关医疗机构资金运行压力，保障正常运营。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督促有关医疗机构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申请，经市医疗保障局审批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相关程序向市财政局申报，市财政局按政策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保基金支出户资金规模。（此项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参会人员：市政府姚丽璇、林少纯，市卫生健康局叶明文，市医疗保障局柯东风、林创锋，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黄永清，市财政局吴锦波。

分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府办副主任，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分发：市政府研究室、督查室，市府办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综合四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市社保函（2019）11号

关于要求对未归还部分医保周转金医疗机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2018年11月12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我局已于去年11月份按程序向符合条件的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增拨3个月医保周转金，期限6个月（合计346569700.00元），到目前为止，尚有8家医疗机构未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合计202601584.62元），为继续有效支持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政府高度重视，于5月28日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决定，同意对该笔未归还医保周转金等相关问题进行适当调整和明确。依市政府会议精神，经我局局务会讨论拟作如下处理意见：

一是对未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合计202601584.62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从2019年6月份开始，分6个月逐月抵扣（具体见附表一）。

二是由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按程序预拨付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6 月份医保结算预付金(合计 66000000 元)(具体见附表二),待次月扎帐时扣回。

妥否,请与函复。

附件: 1、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未收回周转金分月抵扣收回计划表

2、预拨 2019 年 6 月份城乡居民医保分值付费预拨款计划表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9 日

截止2019年5月28日未收回周转金分月抵扣收回计划表

单位:元

医院名称	原拨3个月周转金	截止5月28日已收回周转金	截止5月28日未收回周转金	从2019年6月起每月抵扣收回周转金额						备注
				6	7	8	9	10	11	
揭阳市人民医院	128,400,000.00	36,076,619.37	92,323,380.63	15,380,000	15,380,000	15,380,000	15,380,000	15,380,000	15,423,380.63	未收回周转金分6个月抵扣收回,逐月具体收回金额按此表执行。
揭阳市中医院	13,230,000.00	2,590,782.72	10,639,217.28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789,217.28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2,265,000.00	968,613.61	1,296,386.39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46,386.39	
普宁市人民医院	77,166,450.00	30,302,810.92	46,863,639.08	7,810,000	7,810,000	7,810,000	7,810,000	7,810,000	7,813,639.08	
普宁市华侨医院	43,175,100.00	16,055,862.88	27,119,237.12	4,520,000	4,520,000	4,520,000	4,520,000	4,520,000	4,519,237.12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5,500,000.00	2,358,000.39	3,141,999.61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41,999.61	
康美医院	20,000,000.00	6,423,019.26	13,576,980.74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2,276,980.74	
惠来县人民医院	15,000,000.00	7,359,256.23	7,640,743.77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90,743.77	
合计	304,736,550.00	102,134,965.38	202,601,584.62	33,740,000	33,740,000	33,740,000	33,740,000	33,740,000	33,901,584.62	

附表二

预拨2019年6月份城乡居民医保分值付费预拨款计划表

单位：元

医院名称	5月份实际拨付预付金	6月份应抵扣收回周转金	预拨2019年6月份分值付费预付款	备注
揭阳市人民医院	36076619.37	15,380,000	20,000,000	参照5月份实际拨付预付金， 抵扣6月份应抵扣收回周转金， 估算预拨2019年6月份 分值付费预付款。
揭阳市中医院	2590782.72	1,770,000	800,000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968613.61	210,000	700,000	
普宁市人民医院	30302810.92	7,810,000	22,000,000	
普宁市华侨医院	16055862.88	4,520,000	11,000,000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2358000.39	520,000	1,500,000	
康美医院	6423019.26	2,260,000	4,000,000	
惠来县人民医院	7359256.23	1,270,000	6,000,000	
合计	102134965.38	33,740,000	66,000,000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19〕13号

关于对未归还部分医保周转金医疗机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未归还部分医保周转金医疗机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讨论，现复函如下：

一、对未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合计 202601584.62 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同意从 2019 年 6 月份开始，分 6 个月逐月抵扣。

二、同意你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按程序预拨付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6 月份医保结算预付金（合计 66000000 元），待次月扎帐时扣回。

三、医疗机构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复函。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揭医保〔2019〕15号

关于收回定点医疗机构3个月 医保周转金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市社保局提供资料反映，该局根据揭府纪要【2018】81号的会议精神，于2018年11月13日增拨的有关医院3个月医保周转金，期限6个月，2019年5月13日

到期。请有关的 16 家定点医疗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将该医保周转金以转账方式及时足额归还市社保局支出户，逾期未还款的，由市社保局从其按病种分值付费的预付金中进行抵扣。

附件：1、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支出户
2、应收回定点医院周转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社保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支出户

资金划入以下 账户

户 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账 号：44001790105059066666



附件2

应收定点医院周转金明细表

医院	应收回周转金 (单位: 元)
揭阳市人民医院	128,400,000.00
揭阳市中医院	13,230,000.00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2,265,000.00
普宁市人民医院	77,166,450.00
普宁市华侨医院	43,175,100.00
普宁市中医院	26,056,400.00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5,500,000.00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3,050,100.00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2,031,500.00
普宁市里湖镇中心卫生院	2,400,000.00
普宁市池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35,000.00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	2,019,150.00
普宁市燎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65,300.00
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	1,775,700.00
康美医院	20,000,000.00
惠来县人民医院	15,000,000.00
合计	346,569,700.00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市社保函〔2019〕10号

关于收回到期周转金的函

各有关定点医院：

你院有一笔2019年5月13日到期必须归还我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周转金，揭阳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4月18日发出《关于收回定点医疗机构3个月医保周转金的通知》（揭医保〔2019〕15号）催收，我局至今尚未收到你院归还的周转金。

根据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复函》（揭医保函〔2019〕10号），我局将自现在起在应拨付你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付金中抵扣收回。应收回你院周转金总额（见附件2），本次抵扣收回总金额（见附件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付金（见附件2），大病医疗保险支出金额（见附件2）。你院应及时做好周转金归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付金、大病医疗保险支付金收入的账务处理。

附件：1、关于收回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
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复函》（揭医保函〔2019〕10号）

2、2019年5月抵扣医保预付金明细表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5月20日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19〕10号

关于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复函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你局《关于拟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函》（揭市社保函[2019]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对截止2019年5月13日前未按揭府纪要[2018]81号的会议精神，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的定点医疗机构，从其按病种分值付费的预付金中进行抵扣，直至全额扣完，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附件：1、关于收回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
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复函》（揭医保函〔2019〕10号）

2、2019年5月抵扣医保预付金明细表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5月20日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19〕10号

关于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复函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你局《关于拟对未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进行抵扣医保预付金的函》（揭市社保函[2019]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对截止2019年5月13日前未按揭府纪要[2018]81号的会议精神，及时足额归还医保周转金的定点医疗机构，从其按病种分值付费的预付金中进行抵扣，直至全额扣完，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2019年5月抵扣医保预付金明细表

单位：元

医院	未收回周转金 (截至2019年5月13日24时止)	5月抵扣预付金		结余周转金
		城乡居民医保预付金	大病医保	
序号	1	2	3	4=1-2-3
揭阳市人民医院	128,400,000.00	33,851,092.37	2,225,527.00	92,323,380.63
揭阳市中医院	13,230,000.00	2,572,070.72	18,712.00	10,639,217.28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2,265,000.00	967,857.61	756.00	1,296,386.39
普宁市人民医院	77,166,450.00	29,592,652.92	710,158.00	46,863,639.08
普宁市华侨医院	43,175,100.00	15,444,677.88	611,185.00	27,119,237.12
普宁市中医院	26,056,400.00	7,599,985.89	116,892.00	18,339,522.11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5,500,000.00	2,351,639.39	6,361.00	3,141,999.61
普宁市里湖镇中心卫生院	2,400,000.00	521,170.64		1,878,829.36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	2,019,150.00	666,046.60	113.00	1,352,990.40
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	1,775,700.00	993,261.80	189.00	782,249.20
康美医院	20,000,000.00	6,368,778.26	54,241.00	13,576,980.74
惠来县人民医院	15,000,000.00	7,312,790.23	46,466.00	7,640,743.77
合计	336,987,800.00	108,242,024.31	3,790,600.00	224,955,175.69

会议记录

第 页

会议内容：为贯彻5月28日下午由邯郸市政府副市长主持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关于研究缓解相关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困难，支持和促进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的有关问题，我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局领导由参加政府工作会议的甄永清同志对医保局的有关事项进行汇报。根据2018年11月12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去年11月我局按程序向符合条件的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增拨3个月医保周转金（合计346569700.00元）期限6个月，该笔周转金于2019年5月到期，并于当日由我局全额收回晋中中医院等8家医院周转金143968115.38元。根据当前相关医疗机构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为继续有效支持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对该笔医保周转金未归还部分收回等相关问题也进行适当调整和明确。一是对该笔未归还医保周转金（合计202601584.62元），从2019年6月开始，分6个月逐月抵扣，以缓解相关医疗机构因抵扣归还医保周转金造成的资金压力，由医疗机构向我局申请，经市医保局审批后，按程序执行。二是由我局于2019年5月29日前按程序预先拨付相关定点医疗机构6月份医保分账付费款结算资金，待次月扎账时扣回。由医疗机构向我局申报，经市医保局审批后，我局按程

No

会议记录

第 页

名称: 局大(扩大)会议

时间: 2019年5月29日下午2:00

主持: 李创世

记录: 原亚利

到会签名:

李创世 王庆
彭明 林益建



彭明



请假: 林益弟(因公)

会议记录

第 页

序向市财政局申报拨付。三是医疗机构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经局民(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一是严格按照5月28日下午市政府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对未归还医保同转屋(合计202601584.62元)，从2019年6月份开始，分6个月逐月抵扣。

并于2019年5月29日前由我局按程序预先拨付未归还部分同转屋的定点医院医疗机构6月份医保分值付款结算资金，后续月扎账时扣回。医疗机构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二是此项工作由黄永清同志牵头，医保科、计财科按照时间节点及各自职责，按程序依法依规抓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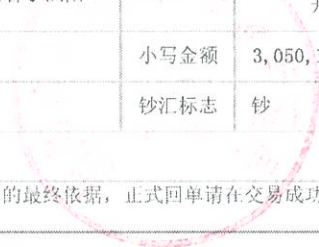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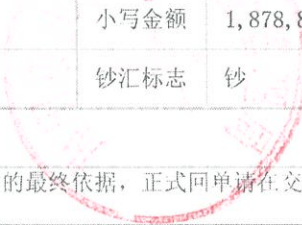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90505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983-4402700010N3PNYXDV5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148001040000201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31,500.00	
用 途	付还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510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989-4402700010MZXORSFJ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燎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148601040000554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1,665,300.00		
用 途	付还3个月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515	凭证号: 190515000008277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990-44027000116QP4FAY2D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2019022209024900463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洪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叁佰零伍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50,100.00	
用 途	还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90522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4241-4402700010N1PS5AY8P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里湖镇中心卫生院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147801040003001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金额	1,878,829.36	
用 途	归还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523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243-4402700010N1PCYN96Q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148701040000750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柒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整		小写金额	782,249.20	
用 途	付还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523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247-4402700010N4PL4F4KL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80020000001115365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元零肆角整			小写金额	1,352,990.40	
用 途	还医保周转金还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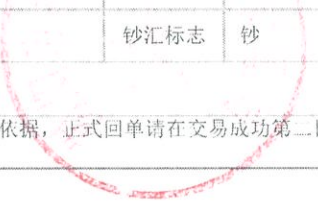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524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248-4402700010N2PNAHFG3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中医医院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645761988030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捌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小写金额	8,339,522.11	
用 途	付医保周转金付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524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254-4402700010NCPALZNK6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中医医院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89016100018010028029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壹仟万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000.00	
用 途	付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521 凭证号: 10235124314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236-4407901050NIPQFRB0C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账 号	13520104000118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城区支行
大写金额	壹亿贰仟壹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叁角壹分		小写金额	121,614,524.31	
用 途	归还城乡居民医保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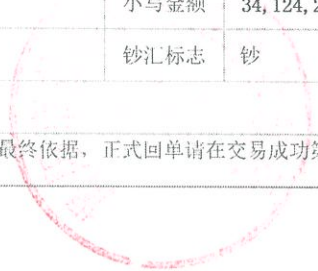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618 凭证号: 10239430464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633-4407901050NGP0KD8P9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财政局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账 号	4400179010505300148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开户行	建行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陆仟万元整		小写金额	60,000,000.00	
用 途	归还抵扣预拨2019年6月分值付费预付款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天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618 凭证号： 10239429881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634-4407901050NGP0KD8QH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财政局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账 号	4400179010505300148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开户行	建行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肆仟伍佰柒拾万零玖仟叁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		小写金额	45,709,387.18	
用 途	归还抵扣2019年6月分应抵扣收回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717	凭证号: 10244715150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832-4407901050N4PYGPC0I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财政局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账 号	4400179010505300148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开户行	建行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叁仟肆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零叁元捌角玖分		小写金额	34,124,203.89	
用 途	归还抵扣预付2019.7月分值付费预付款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820 凭证号: 10250180399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5277-4407901050NLP1Y593R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款人	全 称	揭阳市财政局
	账 号	44001790105059066666		账 号	4400179010505300148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开户行	建行揭阳华诚支行
大写金额	叁仟叁佰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	33,740,000.00	
用 途	归还抵扣2019.8月份城乡居民医保应抵扣收回周转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